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105-2024-00827**

采购项目编号：**HYGZ24XZ01C0449**

项目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选择**2024**年食品（含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技术服务机构项目**(二次)**

采购人：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弘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弘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选择2024年食品（含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技术服务机构项目(二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选择2024年食品（含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技术服务机构项目(二次)
采购计划编号：440105-2024-00827
采购项目编号：HYGZ24XZ01C0449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60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选择2024年农贸市场、大型超市食品（含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技术服务机构一):
采购包预算金额：1,3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选择2024年农贸市场、大型超市食品（含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技术服务机构一	1(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以合同约定的时间为准）。
采购包2(选择2024年农贸市场、大型超市食品（含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技术服务机构二):
采购包预算金额：1,3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2-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选择2024年农贸市场、大型超市食品（含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技术服务机构二	1(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以合同约定的时间为准）。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书面声明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选择2024年农贸市场、大型超市食品（含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技术服务机构一）：本采购包要求合同分包给中小企业（包括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下同），具体合同分包相关要求如下：1) 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的，须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里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本采购包合同总金额的40%，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70%（即本采购包合同总金额的28%）（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及《中小企业声明函》）；2) 投标人属于中型企业的，须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里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本采购包合同总金额的28%（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及《中小企业声明函》）；3) 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不得将本采购包分包给他人（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①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采购包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采购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②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③中小企业类型认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否则不予认定。④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采购包2（选择2024年农贸市场、大型超市食品（含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技术服务机构二）：本采购包要求合同分包给中小企业（包括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下同），具体合同分包相关要求如下：1) 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的，须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里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本采购包合同总金额的40%，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70%（即本采购包合同总金额的28%）（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及《中小企业声明函》）；2) 投标人属于中型企业的，须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里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本采购包合同总金额的28%（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及《中小企业声明函》）；3) 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不得将本采购包分包给他人（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①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采购包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采购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②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③中小企业类型认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否则不予认定。④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选择2024年农贸市场、大型超市食品（含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技术服务机构一）：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采购包2（选择2024年农贸市场、大型超市食品（含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技术服务机构二）：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915号穗和大厦

联系方式：020-890000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弘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501-507号东建大厦东部14楼南侧1401-1406房

联系方式：020-8352606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许小姐

电话：020-83526065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弘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招标范围

采购包号	服务对象	服务数量（家）	★最少完成数量（批次）	预算金额（万元）	服务时间
采购包1	昌岗、滨江、素社、江南中、海幢、南华西、龙凤、沙园、南石头、瑞宝街道辖内农贸市场、大型超市、生鲜超市等	约32（数量不包括生鲜超市，生鲜超市具体数量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7万（以市局今年的数据为参照）	130	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以合同约定的时间为准）
采购包2	新港、凤阳、赤岗、江海、南洲、华洲、琶洲、官洲街道辖内农贸市场、大型超市、生鲜超市等	约32（数量不包括生鲜超市，生鲜超市具体数量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7万（以市局今年的数据为参照）	130	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以合同约定的时间为准）

（二）附表

食品（食用农产品）快检品种和项目表

1.果蔬农药残留项目

序号	快检项目及参数	适用范围
1	毒死蜱（0.02mg/kg）	蔬菜（食荚豌豆除外）
2	水胺硫磷（0.05mg/kg）	蔬菜

3	氟虫腈（ 0.02 mg/kg）	蔬菜、水果（香蕉除外）
4	多菌灵（ 0.5 mg/kg）	孢子甘蓝、菜豆、根芥菜、芦笋、西葫芦、柠檬、柚、李子、樱桃、枣、黑莓、醋栗、草莓、橄榄、无花果、荔枝、菠萝、叶芥菜、韭菜、辣椒、黄瓜、桃、油桃、杏、芒果、香蕉、西瓜、番茄、茄子、梨、山楂、枇杷、榲桲、葡萄、结球莴苣、柑、橘、橙、苹果、猕猴桃
5	啶虫脒（ 0.2 mg/kg）	茄果类蔬菜(番茄、茄子、甜椒、黄秋葵除外)、西葫芦、冬瓜、节瓜、杨梅、火龙果、西瓜、甜瓜、荚不可食豆类蔬菜(蚕豆除外)、头状花序芸薹属类蔬菜(花椰菜、青花菜除外)、荚可食豆类蔬菜(菜豆、食荚豌豆除外)、结球甘蓝、花椰菜、苦瓜、菜豆、蚕豆、萝卜、柑、橘、橙、柠檬、金橘、葡萄、番木瓜、普通白菜、大白菜、番茄、茄子、甜椒、黄秋葵、黄瓜、南瓜、食荚豌豆、茎用莴苣、叶菜类蔬菜(菠菜、普通白菜、叶用莴苣、茎用莴苣叶、芹菜、大白菜除外)、韭菜、青蒜、柑橘类水果(柑、橘、橙、柠檬、金橘除外)、仁果类水果(苹果除外)、瓜果类水果(西瓜、甜瓜除外)、核果类水果、菜薹、芹菜、豆瓣菜、香蕉、葱、芥蓝、菠菜、叶用莴苣、茎用莴苣叶
6	克百威（ 0.02 mg/kg）	蔬菜、水果
7	百菌清（ 5.0 mg/kg）	头状花序芸薹属类蔬菜(花椰菜、芥蓝、菜薹除外)、菠菜、普通白菜、芹菜、叶用莴苣、大白菜、番茄、茄子、辣椒、甜椒、黄瓜、西葫芦、节瓜、丝瓜、南瓜、冬瓜、苦瓜、笋瓜、豇豆、菜豆、越橘、草莓、西瓜、甜瓜类水果、孢子甘蓝、食荚豌豆、樱桃番茄、洋葱、葱、花椰菜、蕹菜、葡萄、枸杞、芥蓝
8	腐霉利（ 0.2 mg/kg）	韭菜、番茄、黄瓜、大蒜、青蒜、花椰菜、茄子、辣椒、茎用莴苣、葡萄、蘑菇类
9	氧乐果（ 0.02 mg/kg）	蔬菜、水果

10	三唑磷 (0.05mg/kg)	蔬菜、水果
11	灭蝇胺 (0.5mg/kg)	豇豆、菜豆、扁豆、蚕豆、豌豆、食荚豌豆、芒果、瓜果类水果（西瓜除外）、青花菜、黄瓜、茎用莴苣、西葫芦、苦瓜、葱、甜椒、朝鲜蓟、叶用莴苣、结球莴苣、芹菜
12	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 (0.2mg/kg)	番茄、茄子、辣椒、韭菜、结球甘蓝、菠菜、芹菜、普通白菜、大白菜、节瓜、苹果、桃、猕猴桃
13	甲拌磷 (0.01mg/kg)	蔬菜、水果
14	阿维菌素 (0.05mg/kg)	芥蓝、茴香、番茄、甜椒、黄瓜、节瓜、丝瓜、蚕豆、茼蒿、甘薯、山药、柑、橘、橙、苹果、梨、油桃、猕猴桃、草莓、杨梅、甜瓜、西瓜、大蒜、洋葱、韭菜、蒜薹、百合、结球甘蓝、青花菜、菠菜、小白菜、青菜、苋菜、茼蒿、叶用莴苣、油麦菜、茼蒿叶、芹菜、大白菜、苦瓜、豇豆、姜、枣、芒果、香蕉、食荚豌豆、菜用大豆、葱、菜薹、小油菜、黄秋葵、菜豆、山楂、枸杞、龙眼、番木瓜、菠萝、火龙果、叶芥菜、茄子、黑莓、覆盆子、荔枝

1 5	酶抑制率	
	法农药残留（分光光度法）	
	敌百虫：	
	0.1 mg/kg	
	丙溴磷：	
	0.5 mg/kg	油菜、菠菜、芹菜、韭菜、普通白菜等果蔬
	灭多威：	
	0.2 mg/kg	
	克百威：	
	0.02 mg/kg	
	敌敌畏：	
	0.2 mg/kg	

2.水产品及畜禽肉蛋类兽药残留项目

序号	快检项目及参数	法规要求	适用范围及重点品种
----	---------	------	-----------

1	孔雀石绿 (2.0μg/kg)	农业农村部250号公告 ：不得检出	鱼类 快检重点品种： 黄颡鱼（黄骨鱼）、鳊（桂花鱼）、大菱鲈（多宝鱼）、乌鳢（生鱼）、草鱼（鲩鱼）、胡子鲇（塘虱）、花鲈、大口黑鲈（加洲鲈）、泥猛鱼、鲫鱼、罗非鱼（福寿鱼）、鳙鱼（大头鱼、花鲢），鲟鱼、石斑鱼、黄鳝等
2	氯霉素 (0.1μg/kg)	农业农村部250号公告 ：不得检出	适用范围： 鱼类、贝类、虾类、畜禽肉类 快检重点品种： 贝类：菲律宾蛤仔（花甲、花蛤）、白贝、蛭子（竹蛭、縹蛭两类）、方斑东风螺（花螺）、贻贝（青口）、鲍鱼等 鱼类：黄颡鱼（黄骨鱼）、鳊（桂花鱼）、大菱鲈（多宝鱼）、乌鳢（生鱼）、草鱼（鲩鱼）、胡子鲇（塘虱）、花鲈、大口黑鲈（加洲鲈）、泥猛鱼、鲫鱼、罗非鱼（福寿鱼）、鳙鱼（大头鱼、花鲢），鲟鱼、石斑鱼、黄鳝等 虾类：南美白对虾（白对虾）、斑节对虾（草虾、竹节虾）、罗氏沼虾（大头虾）等 畜禽肉类：猪肉、牛肉、羊肉、鸡肉、鸭肉
3	呋喃唑酮代谢物 (0.5μg/kg)	农业农村部250公告： 不得检出	适用范围： 鱼类、虾类 快检重点品种： 鱼类：黄颡鱼（黄骨鱼）、鳊（桂花鱼）、大菱鲈（多宝鱼）、乌鳢（生鱼）、草鱼（鲩鱼）、胡子鲇（塘虱）、花鲈、大口黑鲈（加洲鲈）、泥猛鱼、鲫鱼、罗非鱼（福寿鱼）、鳙鱼（大头鱼、花鲢），鲟鱼、石斑鱼、黄鳝等 虾类：南美白对虾（白对虾）、斑节对虾（草虾、竹节虾）等
4	呋喃西林代谢物 (0.5μg/kg)	农业农村部250公告： 不得检出	适用范围： 鱼类 快检重点品种： 黄颡鱼（黄骨鱼）、鳊（桂花鱼）、大菱鲈（多宝鱼）、乌鳢（生鱼）、草鱼（鲩鱼）、胡子鲇（塘虱）、花鲈、大口黑鲈（加洲鲈）、泥猛鱼、鲫鱼、罗非鱼（福寿鱼）、鳙鱼（大头鱼、花鲢），鲟鱼、石斑鱼、黄鳝等
5	瘦肉精（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克伦特罗） (0.5μg/kg)	整顿办函〔2010〕50号 、农业农村部250号公告： 不得检出	适用范围： 牛肉、羊肉、猪肉及副产品 快检重点品种： 牛肉、羊肉、猪肉及副产品
6	恩诺沙星（以恩诺和环丙沙星之和计） (100μg/kg)	GB 31650食品中兽药 最大残留限量	适用范围：食品动物 快检重点品种： 鱼类：多宝鱼、带鱼、黄花鱼、草鱼、泥鳅、鲈鱼、鲫鱼、鳊鱼、太阳雨、黄骨鱼、黄鳝、鲤鱼、黑鱼、鲟鱼 贝类：花甲、沙甲、白贝、贵妃蚌 虾类：南美白对虾（白对虾）、斑节对虾（草虾、竹节虾）、罗氏沼虾（大头虾）等 畜禽肉类：乌鸡、猪肉、鸡肉、猪肝、羊肉 其他：牛蛙、虾类

7	氟苯尼考 (0.2μg/kg)	GB 31650食品中兽药 最大残留限量	适用范围： 鸡蛋、鸭蛋、鹅蛋等禽蛋 快检重点品种： 鸡蛋、鸭蛋、鹅蛋等禽蛋
8	洛美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 (1.0μg/kg)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292号	适用范围：食品动物 快检重点品种： 鱼类：黑鱼、黄花鱼、泥鳅、鲈鱼、鲫鱼、清江鱼、黄骨鱼、鲟鱼、草鱼、多宝鱼 畜禽肉类：猪肉、乌鸡、牛肉、羊肉、猪肝 其他：牛蛙
9	土霉素 (200μg/kg)	GB 31650食品中兽药 最大残留限量	食品动物
10	磺胺类 (100μg/kg)	GB 31650食品中兽药 最大残留限量	食品动物
11	五氯酚酸钠 (1.0 μg/kg)	农业农村部250公告： 不得检出	适用范围：食品动物 快检重点品种： 水产品：鲈鱼、草鱼、多宝鱼、鳊鱼、鲢鱼、鳙鱼、钳鱼、鳙鱼、鲟鱼、鲫鱼、清江鱼、生鱼等； 畜禽肉：猪肉、猪肝、鸡肉、鸭肉、羊肉等
12	地西泮 (0.5μg/kg)	GB 31650食品中兽药 最大残留限量	适用范围：淡水鱼类 快检重点品种： 鲤鱼、鲫鱼、鲢鱼、草鱼、生鱼、桂花鱼、鲈鱼、钳鱼、鲟鱼、鳙鱼、黄鳝等
13	喹乙醇代谢物 (2.0μg/kg)	整顿办函(2011)1号： 不得检出	适用范围：禽肉、鱼类、畜肉
14	金刚烷胺 (2.0μg/kg)	农业部560公告：不得 检出	适用范围：禽肉

3.食品快检项目

序号	快检项目及参数	法规要求	抽检品种（括号为俗名）	建议产品 检出限
1	罂粟壳 (100μg/kg)	禁毒办通(2014) 62 号：禁用	火锅、火锅底料、火锅调料、卤水汁、各种汤料等食品	100μg/kg
2	黄曲霉毒素B1 (玉米油、花生油为20μg/kg；其他植物油油脂为10μg/kg 饲料：1.0μg/kg)	GB 2761-2017： 限量	粮油，食品，饲料	玉米油、花生油为20μg/kg； 其他植物油油脂为10μg/kg 饲料：1.0μg/kg
3	黄曲霉毒素M1 (0.5 μg/kg)	GB 2761-2017： 限量	生鲜乳、灭菌乳（巴氏奶、UHT奶）	0.5 μg/kg

4	玉米赤霉烯酮（60 μg/kg）	GB 2761-2017、GB13078-2017：限量	谷物，饲料中玉米赤霉烯酮残留	60 μg/kg
5	溴酸钾（30 mg/kg）	卫生部公告(2005年 第9号)、GB2760-2014：不得检出	小麦粉、面粉或面粉制品、薯片	30 mg/kg
6	苯甲酸钠（0.05 g/kg）	GB 2760-2014：限量/不得添加	饮料、蜂蜜(不得添加)	0.05 g/kg
7	山梨酸钾（0.05 g/kg）	GB 2760-2014：限量	食品、饮料	0.05 g/kg
8	甲醛（10 mg/kg）	GB 2760-2014：不得添加	冰鲜水产品、畜肉，水产制品、水产品、水果、酱菜、蔬菜等	10 mg/kg
9	吊白块（20 mg/kg）	《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GB 2760-2014：禁用	豆类制品（如：腐竹）、米面制品（如：米粉、年糕、馒头）、农副产品（如：竹笋、白糖、榨菜）等	20 mg/kg
10	亚硝酸盐（1 mg/kg）	GB 2760-2014：限量/不得添加	肉类制品（如：腊肉、香肠、卤肉）、蔬菜、水果罐头，酱腌菜等	1 mg/kg
11	碘盐含碘（20 mg/kg）	GB 26878-2011	盐的含碘量	20 mg/kg
12	亚铁氰化钾	GB 2760-2014：限量	食盐的抗结剂食盐中亚铁氰化钾的含量	10 mg/kg
13	罗丹明B	《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GB 2760-2014：禁用	辣椒粉、辣椒酱	5 μg/kg
14	吗啡、可待因成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经液体调味料、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或其他食用汤料等勾兑、调配或添加形成的液体食品；经调味酱、调味油脂、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蘸料、酱油或其他半固体调味料等勾兑、调配或添加形成的半固体食品；经香辛香料、复合调味料等勾兑、调配或添加形成的固体食品；以及配制醋或调味醋等食用醋	40 μg/kg
15	呕吐毒素	GB 2761-2017：限量	谷物加工品、谷物碾磨加工品	1.0 mg/kg

备注：

1.中标供应商在蔬菜类农产品快检工作中要以酶抑制率法（分光光度法）和胶体金免疫层析法结合运用，其中省民生市场开展蔬菜类农产品快检工作中使用胶体金试剂快检的批次数不少蔬菜实际完成批次数量的50%；水产品类农产的快检工作中抽检

- 品种应当覆盖所售卖的鱼虾贝等，每个水产品样品原则上检测**1**个项目，水产品以检测组织样为主。中标供应商要以服务单位提供的重点品种和重点项目要求开展快检工作，重点项目不得少于总批次的**50%**。
- 2.中标供应商指导农贸市场、大型超市、生鲜超市等开展水产品兽药残留项目检测，应对组织样进行检测。
- 3.中标供应商指导农贸市场、大型超市、生鲜超市等开展畜禽肉蛋类兽药残留项目检测，具体检测项目和检测品种由采购人确定。
- 4.采购人可以根据监管实际，以及快速检测技术水平，调整快速检测产品的检出限，并可以在上述快检品种和项目之外，增加其他快检品种和项目。

采购包**1**（选择**2024**年农贸市场、大型超市食品（含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技术服务机构一）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年4月30日 （以合同约定的时间为准）。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期 ：支付比例 100% ,原则上按季支付，以实际支付时间为准。每季度快速检测技术服务结束并完成相应的批次量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上述所指的支付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即视为采购人按期支付。
验收要求	1期 ：须达到国家相关标准、采购人的要求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服务承诺等，并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一）★投标人必须如实提供投标所需证明材料，不得弄虚作假。投标人如果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偏离的条款，被视为投标人已完全接受本招标文件。 （二）在有效服务期内，如中标供应商在人员配置、作业管理、质量控制等各个方面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的相关要求或没有实现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挂靠本项目。如发现中标供应商以转包、挂靠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合法分包的方式谋取中标，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 （四）★中标供应商发生机构改革或者合并、分立等情况，不能以原单位名义履行合同的，拟继续履约的中标供应商应及时以书面方式报告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审查并报有关部门同意后方可继续履约。 （五）本项目需求中未作细化详尽的地方，采购人将在服务项目开始前制定具体的要求，技术服务机构应遵守执行；当政策法规发生调整或者工作形势发生变更，采购人可以调整有关工作要求，技术服务机构应按采购人要求实施。 （六）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期满后，且采购人在未完成下一年度采购工作前，协助采购人继续开展快检服务30天（快检任务要求按采购人工作方案执行），开展服务的金额不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所需的成本及一切相关费用包含在本合同的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七）报价要求：本项目按包组满足的最少完成数量报出固定总价(包干价)，并以人民币为报价货币。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本项目须承担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服务过程的车辆、快检设备设施购置、维修和计量检定、快检试剂、快检耗材、样品等费用，以及一切可见或不可见之车辆养路费、车辆保险费、车辆保养、维修、燃油费、车辆设备折旧费、设备的维护费和清洁费、水电费，人员工资、社保、保险、福利、管理费、风险费、税费、利润等所有费用。最终计算的金额超出采购人预算金额，多出部分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各招标人须对服务）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实际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充分考虑到投标报价的风险。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 单价（元 ）	分项预算 总价（元 ）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专业 技术服务	选择2024年农贸市场、大型超市食品（含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技术服务机构一	项	1. 0 0	1,300,000 .00	1,300,000 .00	其他未列 明行业	详见 附表 一

附表一：选择2024年农贸市场、大型超市食品（含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技术服务机构一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一、服务能力 投标人需有齐全的办公和服务设施，包括但不限于：
	2	（1）办公场所需配备打印机、固定电话、传真机（需提供现场图片等证明文件）。

	3	(2) 投标人应具有固定仓库用于存放维修仪器、常用检测配件、快检试剂（快检试剂保存满足试剂盒说明书的要求）等，且具有配套的食品专用冷藏冷冻仓库，用于存放快检样品等（以上需提供现场图片等证明文件）。
	4	(3) 有配套车辆（提供行驶证复印件，租赁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租赁公司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汽车租赁经营备案证明的复印件，车辆年检有效期内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租赁协议应当是投标人名义订立）。
	5	(4) 有食品样品专用车载冷藏冷冻设备，用于存放快检样品、快检试剂等（需提供现场图片等证明文件）。
	6	(5) 有农药残留快速检测仪、离心机、氮吹仪、恒温水浴锅等快检设备用于人员培训和应急保障，每种设备至少有10台，其中农药残留快速检测仪、恒温水浴锅经过计量校准（以上需提供购买证明、校准证书、设备图片等文件）。
	7	二、任务要求
	8	(1) 农贸市场、大型超市、生鲜超市等名单由采购人统一提供。
	9	(2) 因农贸市场、大型超市、生鲜超市等存在暂停营业、关闭、新增等可变因素，服务数量会有增减，中标供应商可在完成任务总量的前提下，报请采购人同意后，适当调整单个农贸市场、大型超市的任务数量，但应完成合同要求的任务总量。
	10	(3) 农贸市场、大型超市、生鲜超市任务数量详见《快检数量和频率表》。
	11	三、服务内容

	12	（1）工作开展方式 快速检测技术服务开展方式：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面对指定区域内的所有目标农贸市场、大型超市、生鲜超市等，以广东省民生实事和广州市工作任务所要求的检测项目为基准，负责提供农贸市场、大型超市、生鲜超市等开展快检所需试剂（如遇服务对象已有需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快检试剂，则优先使用服务对象的试剂，中标供应商应在服务工作结束后按当时实际使用量补足给服务对象），并派出技术人员进驻农贸市场、大型超市，按照1个服务人员（正式员工）最多服务4个服务对象的形式，若所服务区域内增加配送中心或者新业态总部等的至少派1名正式员工驻点服务（开展快检期间），确保能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快速检测技术服务。生鲜超市原则上不指定固定服务人员，但需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开展相关快检工作。 其中，落实省民生实事农贸市场每周服务不少于4天；大型超市及档口数量≥ 15档的农贸市场，每周服务不少于2天；其他农贸市场（档口数量< 15档）；生鲜超市服务频次以采购人年度工作方案为准，原则上每天（包括双休日、节假日）对要求的食品（食用农产品）进行快检，在农贸市场、大型超市、生鲜超市显著位置设置的公示栏（电子屏）上公布快检结果，同时会同农贸市场、大型超市、生鲜超市按市场监管部门的要求上传、报送快检数据，指导、协助农贸市场、大型超市、生鲜超市做好相关快检结果后续处理工作，实现从样品抽取到完成后续处理的全周期服务。 附加内容： ①中标供应商应当对所负责辖内正在运用“广州市食用农产品溯源平台”推广的农贸市场、超市提供追溯数据的采集、上传、更新数据等服务工作，具体采集、上传、更新频次根据市局方案执行。 ②中标供应商应当配合服务单位对中心城区、人流量较大的市场开展“市民免费送检点”“快检开放日”“你点我检”和“你送我检”等便民活动，加强与市民的互动，增强市民参与度和知晓度，提高快检工作的社会效果。 ③中标供应商需依照服务单位的指令对海珠区辖内的大型群众活动（例如美食节、集中聚餐、广交会、敬老活动等）中涉及的食品经营单位的食品进行快速检测，防范食品安全事故。
	13	（2）快检品种和快检项目 详见附表《食品（食用农产品）快检品种和项目表》。

14	(3) 快检数量和频率（以采购人最终工作方案为准）。	
	《快检数量和频率表》	
	主体类型	批次要求
	省民生实事市场	每天快检≥10个样品，其中水产品每天快检≥1个样品，畜禽肉蛋类每天快检≥1个样品，水果每月快检约10个样品。
	大型超市（含其他食品经营企业）	每月≥200批次，原则上每天开展，其中水产品每月快检≥25个样品，畜禽肉蛋类每月快检≥25个样品。
	小型生鲜超市	每月快检≥50批次，水产品每月快检≥5批次，畜禽肉蛋类每月快检≥2批次。
	零售市场	经营户≥15户的市场
		经营户<15户的市场
	备注：	
	1) 原则上每月对农贸市场、大型超市、生鲜超市等内所有蔬菜、水产品固定经营户及主要经营种类实现全覆盖抽检，特别是农贸市场、大型超市售卖的重点品种每个月要覆盖一次抽检，参照《食品（食用农产品）快检品种和项目表》。可根据农贸市场、大型超市经营项目及当地消费习惯，增加选取销售量大、风险较高的食用农产品品种进行快检。有特殊情况的经采购人确认后中标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抽检比例。生鲜超市抽样方案由采购人确定。 生鲜超市名单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摸查并整理，提供给服务单位审核后开展相关抽检工作。中标供应商根据生鲜超市分布特点等，原则上抽样后在就近的农贸市场或大型超市检测室开展当天检测，检测结果及时提供给生鲜超市负责人，并督促及时在场内公示检测结果。生鲜超市具体抽样频次和数量以采购人年度工作方案为准。以保证完成市局任务为前提。 2) 抽样量原则上不得少于50g。同时，应加强留样的管理，做好标签标识，留样量不得少于25g，留样时间不得少于48小时。（如有变化，应以采购人方案为准）	

	15	（4）快检设备、试剂和文书 1）快检试剂：中标供应商提供。投放至农贸市场、大型超市、生鲜超市等快检试剂应配套相应的设备设施、耗材，满足快检工作要求。 2）快检设备及其配套用具：可使用农贸市场、大型超市、生鲜超市等快检设备及其配套用具，如遇农贸市场、大型超市、生鲜超市等无快检设备或配套工具，或其无法正常使用等情况时，中标供应商应及时提供相应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农残仪、离心机、氮吹仪等设备）和配套用具，确保快检工作正常开展，使用的检验设备和耗材应适用于现场快速检测，达到国家及相关标准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对省民生实事市场的农残仪等设备每年至少进行1次期间核查和计量校准，对其他农贸市场、大型超市、生鲜超市等的农残仪等设备每年至少进行1次期间核查。采购人不定期抽查所用快速检测设备和试剂耗材质量，因中标供应商使用不合格快速检测设备和试剂耗材造成的损失及纠纷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3）快检文书：中标供应商配合印制。根据采购人制定的快检工作文件，中标供应商按规定要求为服务对象印制快检相关文书，并指导服务对象准确填写和妥善保存，以备核查。
	16	（5）快检操作标准 中标供应商应会同服务对象严格按照《食品快速检测工作规范》《食品快速检测工作操作细则》等标准、规范，以及采购人有关快检工作的规定要求，按程序、依步骤开展快检，做好抽样、留样、检验、实验室内务管理等工作。 农贸市场、大型超市、生鲜超市等负责无偿提供必要的现场服务配合条件，包括检测场地、用水用电，以及自主检测需配套的消耗品。
	17	（6）快检信息公示和上报 由中标供应商协助，在农贸市场、大型超市、生鲜超市等显著位置设置公示栏（电子屏），每天上午（最晚不得超过中午12点）公示快检结果信息（由采购人提供样式）；同时，会同农贸市场、大型超市、生鲜超市等每天及时将快检数据上传到省、市快检信息系统（由采购人提供样式）。
	18	（7）后续处理 中标供应商应协助做好快检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的下架、监督抽检、复检等工作。对经快检不合格的食用农产品，中标供应商要协助监管部门督促农贸市场、大型超市、生鲜超市等开办者及时填写《食用农产品快检不合格结果告知书》（由采购人提供样式），在30分钟内将结果告知经营者，并要求暂停销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对快检结果无异议的，中标供应商要协助农贸市场、大型超市、生鲜超市对快检不合格食用农产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对快检结果有异议的，中标供应商要协助农贸市场、大型超市、生鲜超市通知属地监管部门进行抽样检验确认后依法查处。对快检不合格经营者，中标供应商要协助农贸市场、大型超市、生鲜超市持续跟踪、加强自检。

	19	（8）技术比对 项目服务期间，中标供应商应与农贸市场、大型超市、生鲜超市等开展技术比对工作，提升农贸市场、大型超市、生鲜超市等快检人员技术能力和海珠区快检工作水平，中标供应商派出的技术服务人员应每周独立完成样品抽取、检测、结果公示、数据上传、不合格品后处理等全过程。技术比对项目、批次、频率按采购人技术比对方案要求进行，省民生市场、零售市场（其他市场的经营户<15户除外）、大型超市每月开展技术比对不少于2次，人员比对不少于1次，每月比对总批次数不少于20批次；零售市场（经营户<15户）每月技术对不少于1次，每季度人员比对不少于1次，每月比对总批次数不少于5批次。对于在农贸市场较难抽取的高风险品种，中标供应商应购买样品开展技术比对工作。如有新增业态，技术比对要求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20	（9）快检室和档案整理 中标供应商应指导、协助农贸市场、大型超市快检人员收集、整理快检资料，保存好原始记录本和快检结果凭证（由采购人提供样式，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并保持农贸市场、大型超市快检室干净卫生、整洁。对检测中发现有问题的产品，应当做好专门的档案管理工作，加强台账记录，以备核查。
	21	（10）技术培训 中标供应商应对派出服务人员开展快检理论和实操培训，建立快检培训和考核档案，服务人员持证上岗。中标供应商还应组织辖区内的农贸市场、大型超市快检人员（含新进快检人员）进行集中培训和现场培训，集中培训每年原则上不少于1次，培训总时长不少于10小时/人/年，对服务对象的快检人员培训率达到100%。技术培训内容由采购人提供。
	22	（11）其他根据工作提出的服务技术要求 1）快检结果验证。中标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对快检不合格品按法定方法进行检测，验证快检结果的准确性，规范食品快检工作。中标供应商如未单独获CMA/CMAF、CAT L和CNAS资质认证，报采购人同意后，可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配合开展。 2）技术支持。本服务中涉及的新闻发布、舆情应对、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如重点活动保障工作、重点区域重点品种防控需要等技术支持，包括安排专家接受咨询、参加研讨、提出建议、提供抽样检验服务等。 3）快检室规范化建设。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要求对辖区内的所有农贸市场和大型超市开展制度上墙，按标准设置快检室，具体标准由采购人提供，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统一着装。中标供应商派驻到农贸市场、大型超市开展食品快速检测技术服务的人员应统一着装、佩戴资格证。
	23	四、监督考核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日常管理与监督考核，由采购人负责，中标供应商须接受采购人及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管理。采购人和采购人上级部门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考核评价，如未达到考核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整改，如中标供应商拒不整改或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采购人将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24	五、服务保障 服务工作应体现科学、客观原则，服务对象无有效投诉。同时，要厉行节约杜绝浪费，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1、有服务车辆：有完成本项目的车辆。 2、有服务人员：有完成本项目的日常快检服务人员、质量控制人员等，以上人员均为正式员工，且已购买个人社保，其中，日常服务人员主要负责日常快速检测技术服务工作，质量控制人员专职负责内部考核、快检结果质量控制等工作。中标供应商应于合同签订后10日内确定派出服务人员名单，并报采购人备案；如服务过程中出现人员变动，中标供应商应于2个工作日内报采购人备案。 3、有工作流程：组建工作小组；研讨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以及实施细则；对参与该项目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对农贸市场、大型超市快检人员进行培训；根据方案及细则开展工作。 4、有工作记录：中标供应商开展服务时，需做好上门服务签到记录（应使用相关签到软件或自行开发软件）、试剂派送记录、现场实验记录等，并按采购人要求定期提供服务工作报告和数据。 5、应急任务：中标供应商应快速出动配合采购人开展应急工作。并及时到达采购人单位(广州市海珠区江燕路南珠南街1号4楼)或应急处置指定地点。
--	----	---

	25	六、权利和义务 1、采购人有权随时向中标供应商了解项目进展情况。 2、采购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中标供应商付款。 3、采购人应为中标供应商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提供必要的协调、支持。 4、采购人对提供给中标供应商的有关合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5、中标供应商应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开展工作。 6、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检验数据、评估报告只能对采购人提供，中标供应商不得自行对外公布任何评估相关的检验数据和结论性信息，不得将受委托事项再行委托其他单位实施。 7、中标供应商应主动向采购人提供进度报告、发布进度信息，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协助采购人对相关举报投诉进行调查处理。 8、中标供应商不得故意隐瞒、修改检验结果。 9、对评价结果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和重大安全风险的，中标供应商应及时向监管机构进行通报。 10、中标供应商出现违约行为的，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采购人移交相关职能部门依法追究中标供应商和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11、中标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产生的经济、劳资等一切纠纷（包括内部、外部）以及个人安全方面的事故，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处置，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承担责任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供应商追偿，包括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应诉维权而支出的费用。 12、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委托的或采购人下属的其他技术服务机构发生冲突或其中一方发现另一方存在问题的，报请采购人处理解决。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采购包2（选择2024年农贸市场、大型超市食品（含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技术服务机构二）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年4月30日 （以合同约定的时间为准）。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期： 支付比例 100% ,原则上按季支付，以实际支付时间为准。每季度快速检测技术服务结束并完成相应的批次量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上述所指的支付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即视为采购人按期支付。
验收要求	1期： 须达到国家相关标准、采购人的要求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服务承诺等，并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一）★投标人必须如实提供投标所需证明材料，不得弄虚作假。投标人如果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偏离的条款，被视为投标人已完全接受本招标文件。 （二）在有效服务期内，如中标供应商在人员配置、作业管理、质量控制等各个方面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的相关要求或没有实现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挂靠本项目。如发现中标供应商以转包、挂靠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合法分包的方式谋取中标，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 （四）★中标供应商发生机构改革或者合并、分立等情况，不能以原单位名义履行合同的，拟继续履约的中标供应商应及时以书面方式报告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审查并报有关部门同意后方可继续履约。 （五）本项目需求中未作细化详尽的地方，采购人将在服务项目开始前制定具体的要求，技术服务机构应遵守执行；当政策法规发生调整或者工作形势发生变更，采购人可以调整有关工作要求，技术服务机构应按采购人要求实施。 （六）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期满后，且采购人在未完成下一年度采购工作前，协助采购人继续开展快检服务30天（快检任务要求按采购人工作方案执行），开展服务的金额不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所需的成本及一切相关费用包含在本合同的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七）报价要求：本项目按包组满足的最少完成数量报出固定总价(包干价)，并以人民币为报价货币。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本项目须承担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服务过程的车辆、快检设备设施购置、维修和计量检定、快检试剂、快检耗材、样品等费用，以及一切可见或不可见之车辆养路费、车辆保险费、车辆保养、维修、燃油费、车辆设备折旧费、设备的维护费和清洁费、水电费，人员工资、社保、保险、福利、管理费、风险费、税费、利润等所有费用。最终计算的金额超出采购人预算金额，多出部分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各招标人须对服务）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实际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充分考虑到投标报价的风险。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 单价（元 ）	分项预算 总价（元 ）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选择2024年农贸市场、大型超市食品（含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技术服务机构二	项	1. 0 0	1,300,000 .00	1,300,000 .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 选择**2024**年农贸市场、大型超市食品（含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技术服务机构二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一、服务能力 投标人需有齐全的办公和服务设施，包括但不限于：
	2	（1）办公场所需配备打印机、固定电话、传真机（需提供现场图片等证明文件）。
	3	（2）投标人应具有固定仓库用于存放维修仪器、常用检测配件、快检试剂（快检试剂保存满足试剂盒说明书的要求）等，且具有配套的食品专用冷藏冷冻仓库，用于存放快检样品等（以上需提供现场图片等证明文件）。
	4	（3）有配套车辆（提供行驶证复印件，租赁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租赁公司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汽车租赁经营备案证明的复印件，车辆年检有效期内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租赁协议应当是投标人名义订立）。
	5	（4）有食品样品专用车载冷藏冷冻设备，用于存放快检样品、快检试剂等（需提供现场图片等证明文件）。
	6	（5）有农药残留快速检测仪、离心机、氮吹仪、恒温水浴锅等快检设备用于人员培训和应急保障，每种设备至少有10台，其中农药残留快速检测仪、恒温水浴锅经过计量校准（以上需提供购买证明、校准证书、设备图片等文件）。
	7	二、任务要求
	8	（1）农贸市场、大型超市、生鲜超市等名单由采购人统一提供。
	9	（2）因农贸市场、大型超市、生鲜超市等存在暂停营业、关闭、新增等可变因素，服务数量会有增减，中标供应商可在完成任务总量的前提下，报请采购人同意后，适当调整单个农贸市场、大型超市的任务数量，但应完成合同要求的任务总量。
	10	（3）农贸市场、大型超市、生鲜超市任务数量详见《快检数量和频率表》。
	11	三、服务内容

	12	（1）工作开展方式 快速检测技术服务开展方式：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面对指定区域内的所有目标农贸市场、大型超市、生鲜超市等，以广东省民生实事和广州市工作任务所要求的检测项目为基准，负责提供农贸市场、大型超市、生鲜超市等开展快检所需试剂（如遇服务对象已有需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快检试剂，则优先使用服务对象的试剂，中标供应商应在服务工作结束后按当时实际使用量补足给服务对象），并派出技术人员进驻农贸市场、大型超市，按照1个服务人员（正式员工）最多服务4个服务对象的形式，若所服务区域内增加配送中心或者新业态总部等的至少派1名正式员工驻点服务（开展快检期间），确保能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快速检测技术服务。生鲜超市原则上不指定固定服务人员，但需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开展相关快检工作。 其中，落实省民生实事农贸市场每周服务不少于4天；大型超市及档口数量≥15档的农贸市场，每周服务不少于2天；其他农贸市场（档口数量<15档）；生鲜超市服务频次以采购人年度工作方案为准，原则上每天（包括双休日、节假日）对要求的食品（食用农产品）进行快检，在农贸市场、大型超市、生鲜超市显著位置设置的公示栏（电子屏）上公布快检结果，同时会同农贸市场、大型超市、生鲜超市按市场监管部门的要求上传、报送快检数据，指导、协助农贸市场、大型超市、生鲜超市做好相关快检结果后续处理工作，实现从样品抽取到完成后续处理的全周期服务。 附加内容： ①中标供应商应当对所负责辖内正在运用“广州市食用农产品溯源平台”推广的农贸市场、超市提供追溯数据的采集、上传、更新数据等服务工作，具体采集、上传、更新频次根据市局方案执行。 ②中标供应商应当配合服务单位对中心城区、人流量较大的市场开展“市民免费送检点”“快检开放日”“你点我检”和“你送我检”等便民活动，加强与市民的互动，增强市民参与度和知晓度，提高快检工作的社会效果。 ③中标供应商需依照服务单位的指令对海珠区辖内的大型群众活动（例如美食节、集中聚餐、广交会、敬老活动等）中涉及的食品经营单位的食品进行快速检测，防范食品安全事故。
	13	（2）快检品种和快检项目 详见附表《食品（食用农产品）快检品种和项目表》。

		（3）快检数量和频率（以采购人最终工作方案为准）。 《快检数量和频率表》 <table><tr><th>主体类型</th><th colspan="2">批次要求</th></tr><tr><td>省民生实事市场</td><td colspan="2">每天快检≥10个样品，其中水产品每天快检≥1个样品，畜禽肉蛋类每天快检≥1个样品，水果每月快检约10个样品。</td></tr><tr><td>大型超市（含其他食品经营企业）</td><td colspan="2">每月≥200批次，原则上每天开展，其中水产品每月快检≥25个样品，畜禽肉蛋类每月快检≥25个样品。</td></tr><tr><td>小型生鲜超市</td><td colspan="2">每月快检≥50批次，水产品每月快检≥5批次，畜禽肉蛋类每月快检≥2批次。</td></tr><tr><td rowspan="2">零售市场</td><td>经营户≥15户的市场</td><td>每月快检≥200批次，每周快检≥5天，每天快检≥10批次，其中水产品每周快检≥5批次，畜禽肉蛋类每周快检≥2批次，水果每月快检约5批次。</td></tr><tr><td>经营户<15户的市场</td><td>每月快检≥50批次，水产品每月快检≥5批次，畜禽肉蛋类每月快检≥2批次。</td></tr></table> 备注：1）原则上每月对农贸市场、大型超市、生鲜超市等内所有蔬菜、水产品固定经营户及主要经营种类实现全覆盖抽检，特别是农贸市场、大型超市售卖的重点品种每个月要覆盖一次抽检，参照《食品（食用农产品）快检品种和项目表》。可根据农贸市场、大型超市经营项目及当地消费习惯，增加选取销售量大、风险较高的食用农产品品种进行快检。有特殊情况的经采购人确认后中标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抽检比例。生鲜超市抽样方案由采购人确定。 生鲜超市名单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摸查并整理，提供给服务单位审核后开展相关抽检工作。中标供应商根据生鲜超市分布特点等，原则上抽样后在就近的农贸市场或大型超市检测室开展当天检测，检测结果及时提供给生鲜超市负责人，并督促及时在场内公示检测结果。生鲜超市具体抽样频次和数量以采购人年度工作方案为准。以保证完成市局任务为前提。 2）抽样量原则上不得少于50g。同时，应加强留样的管理，做好标签标识，留样量不得少于25g，留样时间不得少于48小时。（如有变化，应以采购人方案为准）	主体类型	批次要求		省民生实事市场	每天快检≥10个样品，其中水产品每天快检≥1个样品，畜禽肉蛋类每天快检≥1个样品，水果每月快检约10个样品。		大型超市（含其他食品经营企业）	每月≥200批次，原则上每天开展，其中水产品每月快检≥25个样品，畜禽肉蛋类每月快检≥25个样品。		小型生鲜超市	每月快检≥50批次，水产品每月快检≥5批次，畜禽肉蛋类每月快检≥2批次。		零售市场	经营户≥15户的市场	每月快检≥200批次，每周快检≥5天，每天快检≥10批次，其中水产品每周快检≥5批次，畜禽肉蛋类每周快检≥2批次，水果每月快检约5批次。	经营户<15户的市场	每月快检≥50批次，水产品每月快检≥5批次，畜禽肉蛋类每月快检≥2批次。
主体类型	批次要求																		
省民生实事市场	每天快检≥10个样品，其中水产品每天快检≥1个样品，畜禽肉蛋类每天快检≥1个样品，水果每月快检约10个样品。																		
大型超市（含其他食品经营企业）	每月≥200批次，原则上每天开展，其中水产品每月快检≥25个样品，畜禽肉蛋类每月快检≥25个样品。																		
小型生鲜超市	每月快检≥50批次，水产品每月快检≥5批次，畜禽肉蛋类每月快检≥2批次。																		
零售市场	经营户≥15户的市场	每月快检≥200批次，每周快检≥5天，每天快检≥10批次，其中水产品每周快检≥5批次，畜禽肉蛋类每周快检≥2批次，水果每月快检约5批次。																	
	经营户<15户的市场	每月快检≥50批次，水产品每月快检≥5批次，畜禽肉蛋类每月快检≥2批次。																	
14																			

	15	（4）快检设备、试剂和文书 1）快检试剂：中标供应商提供。投放至农贸市场、大型超市、生鲜超市等快检试剂应配套相应的设备设施、耗材，满足快检工作要求。 2）快检设备及其配套用具：可使用农贸市场、大型超市、生鲜超市等快检设备及其配套用具，如遇农贸市场、大型超市、生鲜超市等无快检设备或配套工具，或其无法正常使用等情况时，中标供应商应及时提供相应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农残仪、离心机、氮吹仪等设备）和配套用具，确保快检工作正常开展，使用的检验设备和耗材应适用于现场快速检测，达到国家及相关标准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对省民生实事市场的农残仪等设备每年至少进行1次期间核查和计量校准，对其他农贸市场、大型超市、生鲜超市等的农残仪等设备每年至少进行1次期间核查。采购人不定期抽查所用快速检测设备和试剂耗材质量，因中标供应商使用不合格快速检测设备和试剂耗材造成的损失及纠纷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3）快检文书：中标供应商配合印制。根据采购人制定的快检工作文件，中标供应商按规定要求为服务对象印制快检相关文书，并指导服务对象准确填写和妥善保存，以备核查。
	16	（5）快检操作标准 中标供应商应会同服务对象严格按照《食品快速检测工作规范》《食品快速检测工作操作细则》等标准、规范，以及采购人有关快检工作的规定要求，按程序、依步骤开展快检，做好抽样、留样、检验、实验室内务管理等工作。 农贸市场、大型超市、生鲜超市等负责无偿提供必要的现场服务配合条件，包括检测场地、用水用电，以及自主检测需配套的消耗品。
	17	（6）快检信息公示和上报 由中标供应商协助，在农贸市场、大型超市、生鲜超市等显著位置设置公示栏（电子屏），每天上午（最晚不得超过中午12点）公示快检结果信息（由采购人提供样式）；同时，会同农贸市场、大型超市、生鲜超市等每天及时将快检数据上传到省、市快检信息系统（由采购人提供样式）。
	18	（7）后续处理 中标供应商应协助做好快检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的下架、监督抽检、复检等工作。对经快检不合格的食用农产品，中标供应商要协助监管部门督促农贸市场、大型超市、生鲜超市等开办者及时填写《食用农产品快检不合格结果告知书》（由采购人提供样式），在30分钟内将结果告知经营者，并要求暂停销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对快检结果无异议的，中标供应商要协助农贸市场、大型超市、生鲜超市对快检不合格食用农产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对快检结果有异议的，中标供应商要协助农贸市场、大型超市、生鲜超市通知属地监管部门进行抽样检验确认后依法查处。对快检不合格经营者，中标供应商要协助农贸市场、大型超市、生鲜超市持续跟踪、加强自检。

	19	（8）技术比对 项目服务期间，中标供应商应与农贸市场、大型超市、生鲜超市等开展技术比对工作，提升农贸市场、大型超市、生鲜超市等快检人员技术能力和海珠区快检工作水平，中标供应商派出的技术服务人员应每周独立完成样品抽取、检测、结果公示、数据上传、不合格品后处理等全过程。技术比对项目、批次、频率按采购人技术比对方案要求进行，省民生市场、零售市场（其他市场的经营户<15户除外）、大型超市每月开展技术比对不少于2次，人员比对不少于1次，每月比对总批次数不少于20批次；零售市场（经营户<15户）每月技术对不少于1次，每季度人员比对不少于1次，每月比对总批次数不少于5批次。对于在农贸市场较难抽取的高风险品种，中标供应商应购买样品开展技术比对工作。如有新增业态，技术比对要求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20	（9）快检室和档案整理 中标供应商应指导、协助农贸市场、大型超市快检人员收集、整理快检资料，保存好原始记录本和快检结果凭证（由采购人提供样式，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并保持农贸市场、大型超市快检室干净卫生、整洁。对检测中发现有问题的产品，应当做好专门的档案管理工作，加强台账记录，以备核查。
	21	（10）技术培训 中标供应商应对派出服务人员开展快检理论和实操培训，建立快检培训和考核档案，服务人员持证上岗。中标供应商还应组织辖区内的农贸市场、大型超市快检人员（含新进快检人员）进行集中培训和现场培训，集中培训每年原则上不少于1次，培训总时长不少于10小时/人/年，对服务对象的快检人员培训率达到100%。技术培训内容由采购人提供。
	22	（11）其他根据工作提出的服务技术要求 1）快检结果验证。中标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对快检不合格品按法定方法进行检测，验证快检结果的准确性，规范食品快检工作。中标供应商如未单独获CMA/CMAF、CAT L和CNAS资质认证，报采购人同意后，可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配合开展。 2）技术支持。本服务中涉及的新闻发布、舆情应对、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如重点活动保障工作、重点区域重点品种防控需要等技术支持，包括安排专家接受咨询、参加研讨、提出建议、提供抽样检验服务等。 3）快检室规范化建设。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要求对辖区内的所有农贸市场和大型超市开展制度上墙，按标准设置快检室，具体标准由采购人提供，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统一着装。中标供应商派驻到农贸市场、大型超市开展食品快速检测技术服务的人员应统一着装、佩戴资格证。
	23	四、监督考核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日常管理与监督考核，由采购人负责，中标供应商须接受采购人及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管理。采购人和采购人上级部门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考核评价，如未达到考核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整改，如中标供应商拒不整改或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采购人将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24	五、服务保障 服务工作应体现科学、客观原则，服务对象无有效投诉。同时，要厉行节约杜绝浪费，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1、有服务车辆：有完成本项目的车辆。 2、有服务人员：有完成本项目的日常快检服务人员、质量控制人员等，以上人员均为正式员工，且已购买个人社保，其中，日常服务人员主要负责日常快速检测技术服务工作，质量控制人员专职负责内部考核、快检结果质量控制等工作。中标供应商应于合同签订后10日内确定派出服务人员名单，并报采购人备案；如服务过程中出现人员变动，中标供应商应于2个工作日内报采购人备案。 3、有工作流程：组建工作小组；研讨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以及实施细则；对参与该项目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对农贸市场、大型超市快检人员进行培训；根据方案及细则开展工作。 4、有工作记录：中标供应商开展服务时，需做好上门服务签到记录（应使用相关签到软件或自行开发软件）、试剂派送记录、现场实验记录等，并按采购人要求定期提供服务工作报告和数据。 5、应急任务：中标供应商应快速出动配合采购人开展应急工作。并及时到达采购人单位(广州市海珠区江燕路南珠南街1号4楼)或应急处置指定地点。
--	----	---

	25	六、权利和义务 1、采购人有权随时向中标供应商了解项目进展情况。 2、采购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中标供应商付款。 3、采购人应为中标供应商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提供必要的协调、支持。 4、采购人对提供给中标供应商的有关合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5、中标供应商应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开展工作。 6、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检验数据、评估报告只能对采购人提供，中标供应商不得自行对外公布任何评估相关的检验数据和结论性信息，不得将受委托事项再行委托其他单位实施。 7、中标供应商应主动向采购人提供进度报告、发布进度信息，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协助采购人对相关举报投诉进行调查处理。 8、中标供应商不得故意隐瞒、修改检验结果。 9、对评价结果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和重大安全风险的，中标供应商应及时向监管机构进行通报。 10、中标供应商出现违约行为的，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采购人移交相关职能部门依法追究中标供应商和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11、中标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产生的经济、劳资等一切纠纷（包括内部、外部）以及个人安全方面的事故，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处置，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承担责任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供应商追偿，包括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应诉维权而支出的费用。 12、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委托的或采购人下属的其他技术服务机构发生冲突或其中一方发现另一方存在问题的，报请采购人处理解决。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弘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温馨提示：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在制定采购文件内容时应与上述条款保持一致，以避免采购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出现歧义。）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2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采购包2：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采购包2：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 无 开户账号： 无 开户银行： 无 支票提交方式： 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 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1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11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采购包1： 2家 采购包2： 2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采购包2：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采购包2：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不兼中：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子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子包的顺序进行评审，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每包组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已获得子包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将不具有子包二的候选人推荐资格；子包二从具有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中，排名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以各采购包预算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标准收取。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19	开标解密时长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以合同分包形式预留，预留比例：40.0%。 采购包2：面向中小企业，以合同分包形式预留，预留比例：40.0%。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

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1.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对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投标；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

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分包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4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许小姐

电话：020-83526065

传真：020-83526065

邮箱：guangdonghy@163.com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501-507号东建大厦东部14楼南侧1401-1406房

邮编：51003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州市海珠区财政局综合法规科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龙骧大街5号

电 话：020-84121563、020-84156814

邮 编：510220

传 真：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

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选择2024年农贸市场、大型超市食品（含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技术服务机构一)：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2(选择2024年农贸市场、大型超市食品（含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技术服务机构二)：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弘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弘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下浮率报价为:设 $M = (1 - \text{下浮率})$ ，第二中标候选人的 M 值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 M 值 20%以上的，只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选择2024年农贸市场、大型超市食品（含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技术服务机构一）：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采购包2（选择2024年农贸市场、大型超市食品（含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技术服务机构二）：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选择2024年农贸市场、大型超市食品（含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技术服务机构一）：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声明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要求合同分包给中小企业（包括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下同），具体合同分包相关要求如下：1）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的，须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里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本采购包合同总金额的40%，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70%（即本采购包合同总金额的28%）（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及《中小企业声明函》）；2）投标人属于中型企业的，须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里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本采购包合同总金额的28%（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及《中小企业声明函》）；3）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不得将本采购包分包给他人（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①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采购包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采购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②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③中小企业类型认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否则不予认定。④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采购包2（选择2024年农贸市场、大型超市食品（含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技术服务机构二）：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声明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要求合同分包给中小企业（包括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下同），具体合同分包相关要求如下：1）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的，须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里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本采购包合同总金额的40%，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70%（即本采购包合同总金额的28%）（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及《中小企业声明函》）；2）投标人属于中型企业的，须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里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本采购包合同总金额的28%（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及《中小企业声明函》）；3）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不得将本采购包分包给他人（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①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采购包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采购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②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③中小企业类型认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否则不予认定。④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选择2024年农贸市场、大型超市食品（含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技术服务机构一）：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3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投标总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4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5	带★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其他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采购包2（选择2024年农贸市场、大型超市食品（含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技术服务机构二）：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3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投标总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4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5	带★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其他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选择2024年农贸市场、大型超市食品（含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技术服务机构一):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35.0分 技术部分50.0分 综合信用分5.0分 报价得分10.0分	
	采购需求响应程度 (5.0分)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需求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1.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 2.有1-2条负偏离，得4分； 3.有3-4条负偏离，得3分； 4.有5-6条负偏离，得2分； 5.有7-8条负偏离，得1分； 6.有8条以上负偏离，得0分。

技术部分	实验室可承检检测项目 (10.0分)	对照采购需求《食品（食用农产品）快检品种和项目表》，1.投标人实验室可承检44个及以上检测项目的，得10分； 2.可承检20个及以上、不足44个的，得5分； 3.其他情况，得0分。 评分要求：提供①采购需求《食品（食用农产品）快检品种和项目表》中对应检测项目在有效期内的CMA或CATL证书附表和封面页复印件；②附表中对应检测项目所在页的复印件；③提供检测项目所在CMA或CATL证书附表的所在页码与序号。缺三项中任何一项不得分，按检测项目计算。
	拟投入项目团队1（团队成员情况） (5.0分)	根据拟投入人员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食品类专业、与食品安全相关的质量类、生物类、化学类专业）高级职称的数量情况进行评审：（1）达到15名或以上，且食品类专业（证书中的专业）正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5名的，得5分；（2）达到15名或以上，但食品类专业（证书中的专业）正高级职称人员不足5名的，得3分；（3）8名以上（包含8名），不足15名的，得2分；（4）4名以上（包含4名），不足8名的，得1分；（5）不足4名的，得0分。 评分要求：提供①拟投入人员的职称证书、毕业（学位）证书复印件；②拟投入人员投标人用工证明的复印件（提供以下任意一项即可）：a）由投标人为其购买的本项目投标截止日近三个月以内的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证明均可）；b）如果该人员入职投标人单位不足1个月，则提供劳动合同。 缺①和②这二项中任何一项不得分。
	拟投入项目团队2（人员配置情况） (10.0分)	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且20人及以上有快检服务经验的，得10分； 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11-19人有快检服务经验的，得5分； 3.其他情况，不得分。 评分要求：提供①拟投入人员投标人用工证明的复印件（提供以下任意一项即可）：a）由投标人为其购买的本项目投标截止日近三个月以内的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证明均可）；b）如果该人员入职投标人单位不足1个月，则提供劳动合同；②人员上门服务记录（需提供相关签到软件的签到截图，截图内容包含服务时间、人员姓名、服务对象等，其他服务记录无效）。 缺两项中任何一项不得分。
	拟投入项目团队3（专家库） (4.0分)	1.投标人有省级（不包括副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发布的食品安全领域专家库专家，每名得1分，本项最高得分4分； 2.投标人有市级（包括副省级）及以下政府部门发布的食品安全领域专家库专家，每名得0.5分，本项最高得分2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同一人不得重复得分，以上两项可累计得分，但最高不超过4分。 评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及相关人员的投标人用工证明复印件（提供以下任意1项即可）：a）由投标人为其购买的本项目投标截止日近3个月以内的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证明均可）；b）如果该人员入职投标人单位不足1个月，则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

	培训能力1 (5.0分)	2023年1月1日至今, 投标人有对快检监管人员进行集中培训经历, 单场组织培训人员超过20人的得2分, 每提供1次符合要求的培训 (不限人数) 经历得1分, 最高得5分。 评分要求: 提供①培训通知书或培训证明; ②人员培训记录 (签到表); ③现场培训照片。缺三项中任何一项不得分。
	培训能力2 (5.0分)	2023年1月1日至今, 投标人有协助对农贸市场 (大型超市) 快检人员进行集中培训经历: (1) 单场培训超过30人, 且多场培训人数累计达250人次及以上的, 得5分; (2) 单场培训超过30人, 且多场培训人数最多在100-250 (不包括250) 人次的区间内的, 得2分; (3) 其他情况, 得0分。 评分要求: 提供①培训通知书或培训证明; ②人员培训记录 (签到表); ③现场培训照片。缺三项中任何一项不得分。
	应急服务能力 (3.0分)	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应急任务要求时, 能够响应并到达采购人单位 (广州市海珠区江燕路南珠南街1号4楼) 或应急处置指定地点的时间: 时长≤1小时, 得3分; 1小时<时长≤2小时, 得1分; 其他情况, 得0分。 【注:需提供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并对时间做出响应, 否则不得分。】
	综合管理能力 (3.0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售后服务体系认证证书, 且上述体系认证范围应覆盖食品、食用农产品, 每提供一个得1分, 最高得3分。 评分要求: 提供①相关证书复印件; ②在官方网站查询结果证明文件。缺二项中任何一项不得分。未提供的, 不得分。
	同类项目业绩 (4.0分)	2023年1月1日至今, 投标人具有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服务项目业绩, 每提供1个得1分, 最高得4分。 评分要求: 提供①快检服务合同复印件; ②中标 (成交) 通知书复印件。缺二项中任何一项不得分。
	快速检测能力 (5.0分)	2023年1月1日至今, 投标人具备农贸市场 (大型超市) 快检服务能力。 1.提供的单个合同中, 与50家及以上农贸市场 (大型超市) 有过快检服务经历, 得5分; 2.提供的多个合同中, 共与50家及以上农贸市场 (大型超市) 有过快检服务经历的, 得3分; 3.其他情况, 得0分。 评分要求: 提供①合同复印件 (合同内容应包含市场数量等信息); ②人员上门服务记录和服务数量 (需提供相关签到软件的签到截图, 截图内容包含服务时间、人员姓名、服务对象等, 其他服务记录无效)。缺二项中任何一项不得分。同一农贸市场 (大型超市) 不重复计分。
	监督抽检能力 (3.0分)	2023年1月1日至今, 投标人具备委托的食品 (含食用农产品) 监督抽检能力的, 得3分; 评分要求: 提供①监督抽检委托合同复印件; ②中标 (成交) 通知书复印件; ③监督抽检报告复印件。缺三项中任何一项不得分。

商务部分	技术支撑能力-1 (5.0分)	2023年1月1日至今：（1）投标人有参加省级（不含副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监督及质量评价，且考核评价结果获得过综合得分排名前1-5名的（评价市场数量≥5家，参与评价机构≥10家），得5分；（2）投标人有参加地市级（含副省级市）政府部门组织的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监督及质量评价，且考核评价结果获得过综合得分排名前1-3名的（评价市场数量≥5家，参与评价机构≥5家），得3分；（3）其他情况，得0分。评分要求：提供①评价证明文件复印件；②证明文件中体现排名或得分、评价市场数量。
	技术支撑能力-2 (3.0分)	2023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有参加组织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能力验证：（1）考核结果全部为“合格”且考核等级达到4个A的，得3分；（2）考核结果全部为“合格”且考核等级达到3个A的，得2分；（3）其他情况，得0分。评分要求：提供考核结果证明文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支撑能力-3 (4.0分)	（1）2023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有参加省级（不含副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食品安全承检机构考核评价，考核评价结果综合得分排名前1-5名的（至少应有>20家以上单位参与考核），得4分；（2）2023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有参加省级（不含副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食品安全承检机构考核评价，考核评价结果综合得分排名前6-10名的（至少应有>20家以上单位参与考核），得3分；（3）2023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有参加地市级（含副省级市）及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食品安全承检机构考核评价，考核评价结果综合得分排名前1-3名的（至少应有>5家以上单位参与考核），得2分；（4）其他情况，得0分。评分要求：提供①评价证明文件复印件；②证明文件中能体现得分排名。缺二项中任何一项不得分。最高得本项满分。
	技术支撑能力-4 (3.0分)	投标人具有监督抽检复检能力情况，2023年1月1日至今，参加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复检工作≥20批次的，得3分；评分要求：提供①复检机构的资质证明复印件；②出具20批次以上的食用农产品复检报告复印件。
	技术支撑能力-5 (2.0分)	（1）投标人有国家级食品检测中心或国家级食品重点实验室，得2分；（2）具有省级的授权质检站，得1分；（3）其他情况，得0分。评分要求：提供有效的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拟投入项目车辆保障 (3.0分)	（1）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投入车辆5台及以上，且至少1台为快速检测车的，得2分；（2）每增加一台车辆得0.5分，最高得1分。评分要求：提供①投标人自有的，需提供行驶证复印件；租赁的需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租赁公司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汽车租赁经营备案证明的复印件，车辆年检有效期内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租赁协议应当是投标人名义订立；②车辆或快速检测车需提供车辆内外观图片及车牌照片。缺二项中任何一项不得分。快速检测车的发票能体现该车辆是检测车，或行驶证中的信息能体现是专项作业车。

	科研能力 (3.0分)	2022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作为食用农产品快检相关标准的参与单位： (1) 已发布1项及以上地方或行业或国家标准的，得3分； (2) 已发布1项及以上团体标准的，得1分； (3) 其他情况，得0分。评分要求：提供①已发布标准文本的复印件；②在官方网站查询结果证明文件。缺二项中任何一项不得分。提供与食用农产品快检无关的标准，不得分。最高得本项满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综合信用分	综合信用评价 (5.0分)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 =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属于商务部分的一部分) = 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 × 5%。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2.0”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信用评价基准分(93.4分)计算)。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以牵头方信用评价分计算。)

采购包2(选择2024年农贸市场、大型超市食品(含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技术服务机构二):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35.0分 技术部分50.0分 综合信用分5.0分 报价得分10.0分	
	采购需求响应程度 (5.0分)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需求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1.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 2.有1-2条负偏离，得4分； 3.有3-4条负偏离，得3分； 4.有5-6条负偏离，得2分； 5.有7-8条负偏离，得1分； 6.有8条以上负偏离，得0分。
	实验室可承检检测项目 (10.0分)	对照采购需求《食品(食用农产品)快检品种和项目表》， 1.投标人实验室可承检44个及以上检测项目的，得10分； 2.可承检20个及以上、不足44个的，得5分； 3.其他情况，得0分。评分要求：提供①采购需求《食品(食用农产品)快检品种和项目表》中对应检测项目在有效期内的CMA或CATL证书附表和封面页复印件；②附表中对应检测项目所在页的复印件；③提供检测项目所在CMA或CATL证书附表的所在页码与序号。缺三项中任何一项不得分，按检测项目计算。

技术部分	拟投入项目团队1（团队成员情况）(5.0分)	根据拟投入人员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食品类专业、与食品安全相关的质量类、生物类、化学类专业）高级职称的数量情况进行评审：（1）达到15名或以上，且食品类专业（证书中的专业）正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5名的，得5分；（2）达到15名或以上，但食品类专业（证书中的专业）正高级职称人员不足5名的，得3分；（3）8名以上（包含8名），不足15名的，得2分；（4）4名以上（包含4名），不足8名的，得1分；（5）不足4名的，得0分。评分要求：提供①拟投入人员的职称证书、毕业（学位）证书复印件；②拟投入人员投标人用工证明的复印件（提供以下任意一项即可）：a）由投标人为其购买的本项目投标截止日近三个月以内的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证明均可）；b）如果该人员入职投标人单位不足1个月，则提供劳动合同。缺①和②这二项中任何一项不得分。
	拟投入项目团队2（人员配置情况）(10.0分)	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且20人及以上有快检服务经验的，得10分；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11-19人有快检服务经验的，得5分；3.其他情况，不得分。评分要求：提供①拟投入人员投标人用工证明的复印件（提供以下任意一项即可）：a）由投标人为其购买的本项目投标截止日近三个月以内的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证明均可）；b）如果该人员入职投标人单位不足1个月，则提供劳动合同；②人员上门服务记录（需提供相关签到软件的签到截图，截图内容包含服务时间、人员姓名、服务对象等，其他服务记录无效）。缺两项中任何一项不得分。
	拟投入项目团队3（专家库）(4.0分)	1.投标人有省级（不包括副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发布的食品安全领域专家库专家，每名得1分，本项最高得分4分；2.投标人有市级（包括副省级）及以下政府部门发布的食品安全领域专家库专家，每名得0.5分，本项最高得分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同一人不得重复得分，以上两项可累计得分，但最高不超过4分。评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及相关人员的投标人用工证明复印件（提供以下任意1项即可）：a）由投标人为其购买的本项目投标截止日近3个月以内的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证明均可）；b）如果该人员入职投标人单位不足1个月，则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
	培训能力1 (5.0分)	2023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有对快检监管人员进行集中培训经历，单场组织培训人员超过20人的得2分，每提供1次符合要求的培训（不限人数）经历得1分，最高得5分。评分要求：提供①培训通知书或培训证明；②人员培训记录（签到表）；③现场培训照片。缺三项中任何一项不得分。

培训能力2 (5.0分)	2023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有协助对农贸市场（大型超市）快检人员进行集中培训经历：（1）单场培训超过30人，且多场培训人数累计达250人次及以上的，得5分；（2）单场培训超过30人，且多场培训人数最多在100-250（不包括250）人次的区间内的，得2分；（3）其他情况，得0分。评分要求：提供①培训通知书或培训证明；②人员培训记录（签到表）；③现场培训照片。缺三项中任何一项不得分。
应急服务能力 (3.0分)	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应急任务要求时，能够响应并到达采购人单位（广州市海珠区江燕路南珠南街1号4楼）或应急处置指定地点的时间：时长≤1小时，得3分；1小时<时长≤2小时，得1分；其他情况，得0分。【注: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对时间做出响应，否则不得分。】
综合管理能力 (3.0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售后服务体系认证证书，且上述体系认证范围应覆盖食品、食用农产品，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评分要求：提供①相关证书复印件；②在官方网站查询结果证明文件。缺二项中任何一项不得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同类项目业绩 (4.0分)	2023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具有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4分。评分要求：提供①快检服务合同复印件；②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缺二项中任何一项不得分。
快速检测能力 (5.0分)	2023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具备农贸市场（大型超市）快检服务能力。 1.提供的单个合同中，与50家及以上农贸市场（大型超市）有过快检服务经历，得5分； 2.提供的多个合同中，共与50家及以上农贸市场（大型超市）有过快检服务经历的，得3分； 3.其他情况，得0分。评分要求：提供①合同复印件（合同内容应包含市场数量等信息）；②人员上门服务记录和服务数量（需提供相关签到软件的签到截图，截图内容包含服务时间、人员姓名、服务对象等，其他服务记录无效）。缺二项中任何一项不得分。同一农贸市场（大型超市）不重复计分。
监督抽检能力 (3.0分)	2023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具备委托的食品（含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能力的，得3分；评分要求：提供①监督抽检委托合同复印件；②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③监督抽检报告复印件。缺三项中任何一项不得分。
技术支撑能力-1 (5.0分)	2023年1月1日至今：（1）投标人有参加省级（不含副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监督及质量评价，且考核评价结果获得过综合得分排名前1-5名的（评价市场数量≥5家，参与评价机构≥10家），得5分；（2）投标人有参加地市级（含副省级市）政府部门组织的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监督及质量评价，且考核评价结果获得过综合得分排名前1-3名的（评价市场数量≥5家，参与评价机构≥5家），得3分；（3）其他情况，得0分。评分要求：提供①评价证明文件复印件；②证明文件中体现排名或得分、评价市场数量。

商务部分	技术支撑能力-2 (3.0分)	2023年1月1日至今, 投标人有参加组织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能力验证: (1) 考核结果全部为“合格”且考核等级达到4个A的, 得3分; (2) 考核结果全部为“合格”且考核等级达到3个A的, 得2分; (3) 其他情况, 得0分。评分要求: 提供考核结果证明文件。未提供的, 不得分。
	技术支撑能力-3 (4.0分)	(1) 2023年1月1日至今, 投标人有参加省级(不含副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食品安全承检机构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结果综合得分排名前1-5名的(至少应有>20家以上单位参与考核), 得4分; (2) 2023年1月1日至今, 投标人有参加省级(不含副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食品安全承检机构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结果综合得分排名前6-10名的(至少应有>20家以上单位参与考核), 得3分; (3) 2023年1月1日至今, 投标人有参加地市级(含副省级市)及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食品安全承检机构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结果综合得分排名前1-3名的(至少应有>5家以上单位参与考核), 得2分; (4) 其他情况, 得0分。评分要求: 提供①评价证明文件复印件; ②证明文件中能体现得分排名。缺二项中任何一项不得分。最高得本项满分。
	技术支撑能力-4 (3.0分)	投标人具有监督抽检复检能力情况, 2023年1月1日至今, 参加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复检工作≥20批次的, 得3分; 评分要求: 提供①复检机构的资质证明复印件; ②出具20批次以上的食用农产品复检报告复印件。
	技术支撑能力-5 (2.0分)	(1) 投标人有国家级食品检测中心或国家级食品重点实验室, 得2分; (2) 具有省级的授权质检站, 得1分; (3) 其他情况, 得0分。评分要求: 提供有效的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拟投入项目车辆保障 (3.0分)	(1) 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投入车辆5台及以上, 且至少1台为快速检测车的, 得2分; (2) 每增加一台车辆得0.5分, 最高得1分。评分要求: 提供①投标人自有的, 需提供行驶证复印件; 租赁的需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租赁公司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汽车租赁经营备案证明的复印件, 车辆年检有效期内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租赁协议应当是投标人名义订立; ②车辆或快速检测车需提供车辆内外观图片及车牌照片。缺二项中任何一项不得分。快速检测车的发票能体现该车辆是检测车, 或行驶证中的信息能体现是专项作业车。
	科研能力 (3.0分)	2022年1月1日至今, 投标人作为食用农产品快检相关标准的参与单位: (1) 已发布1项及以上地方或行业或国家标准的, 得3分; (2) 已发布1项及以上团体标准的, 得1分; (3) 其他情况, 得0分。评分要求: 提供①已发布标准文本的复印件; ②在官方网站查询结果证明文件。缺二项中任何一项不得分。提供与食用农产品快检无关的标准, 不得分。最高得本项满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综合信用分	综合信用评价 (5.0分)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综合信用评价得分(属于商务部分的一部分)=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2.0”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信用评价基准分（93.4分）计算）。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以牵头方信用评价分计算。）
-------	---------------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修改实质性条款。

（适用于采购包1、采购包2）

甲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注：合同总价包括本项目须承担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服务过程的车辆、快检设备设施购置、维修和计量检定、快检试剂、快检耗材、样品等费用，以及一切可见或不可见之车辆养路费、车辆保险费、车辆保养、维修、燃油费、车辆设备折旧费、设备的维护费和清洁费、水电费，人员工资、社保、保险、福利、管理费、风险费、税费、利润等所有费用。最终计算的金额超出甲方预算金额，多出部分甲方将不予支付。

二、服务范围

1.服务对象：_____辖内农贸市场、大型超市、生鲜超市等

2.服务数量：约32（数量不包括生鲜超市，生鲜超市具体数量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3.最少完成数量：7万（批次）（以市局今年的数据为参照）

4.服务时间：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5.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服务能力

乙方需有齐全的办公和服务设施，包括但不限于：

（1）办公场所需配备打印机、固定电话、传真机。

（2）乙方应具有固定仓库用于存放维修仪器、常用检测配件、快检试剂（快检试剂保存满足试剂盒说明书的要求）等，且具有配套的食品专用冷藏冷冻仓库，用于存放快检样品等。

（3）有配套车辆（提供行驶证复印件，租赁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租赁公司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汽车租赁经营备案证明的复印件，车辆年检有效期内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租赁协议应当是乙方名义订立）。

（4）有食品样品专用车载冷藏冷冻设备，用于存放快检样品、快检试剂等。

（5）有农药残留快速检测仪、离心机、氮吹仪、恒温水浴锅等快检设备用于人员培训和应急保障，每种设备至少有10台，其中农药残留快速检测仪、恒温水浴锅经过计量校准。

四、任务要求

（1）农贸市场、大型超市、生鲜超市等名单由甲方统一提供。

（2）因农贸市场、大型超市、生鲜超市等存在暂停营业、关闭、新增等可变因素，服务数量会有增减，乙方可在完成任务总量的前提下，报请甲方同意后，适当调整单个农贸市场、大型超市的任务数量，但应完成合同要求的任务总量。

（3）农贸市场、大型超市、生鲜超市任务数量详见《快检数量和频率表》。

五、服务内容

（1）工作开展方式

快速检测技术服务开展方式：由乙方负责面对指定区域内的所有目标农贸市场、大型超市、生鲜超市等，以广东省民生实事和广州市工作任务所要求的检测项目为基准，负责提供农贸市场、大型超市、生鲜超市等开展快检所需试剂（如遇服务对象已有需乙方提供的快检试剂，则优先使用服务对象的试剂，乙方应在服务工作结束后按当时实际使用量补足给服务对象），并派出技术人员进驻农贸市场、大型超市，按照1个服务人员（正式员工）最多服务4个服务对象的形式，若所服务区域内增加配送中心或者新业态总部等的至少派1名正式员工驻点服务（开展快检期间），确保能按甲方要求提供快速检测技术服务。生鲜超市原则上不指定固定服务人员，但需根据甲方的要求开展相关快检工作。

其中，落实省民生实事农贸市场每周服务不少于4天；大型超市及档口数量 ≥ 15 档的农贸市场，每周服务不少于2天；其他农贸市场（档口数量 < 15 档）；生鲜超市服务频次以甲方年度工作方案为准，原则上每天（包括双休日、节假日）对要求的食品（食用农产品）进行快检，在农贸市场、大型超市、生鲜超市显著位置设置的公示栏（电子屏）上公布快检结果，同时会同农贸市场、大型超市、生鲜超市按市场监管部门的要求上传、报送快检数据，指导、协助农贸市场、大型超市、生鲜超市做好相关快检结果后续处理工作，实现从样品抽取到完成后续处理的全周期服务。

附加内容：

①乙方应当对所负责辖内正在运用“广州市食用农产品溯源平台”推广的农贸市场、超市提供追溯数据的采集、上传、更新数据等服务工作，具体采集、上传、更新频次根据市局方案执行。

②乙方应当配合服务单位对中心城区、人流量较大的市场开展“市民免费送检点”“快检开放日”“你点我检”和“你送我检”等便民活动，加强与市民的互动，增强市民参与度和知晓度，提高快检工作的社会效果。

③乙方需依照服务单位的指令对海珠区辖内的大型群众活动（例如美食节、集中聚餐、广交会、敬老活动等）中涉及的食品经营单位的食品进行快速检测，防范食品安全事故。

（2）快检品种和快检项目

详见附表《食品（食用农产品）快检品种和项目表》。

（3）快检数量和频率（以甲方最终工作方案为准）。

《快检数量和频率表》

主体类型	批次要求	
省民生实事市场	每天快检≥10个样品，其中水产品每天快检≥1个样品，畜禽肉蛋类每天快检≥1个样品，水果每月快检约10个样品。	
大型超市（含其他食品经营企业）	每月≥200批次，原则上每天开展，其中水产品每月快检≥25个样品，畜禽肉蛋类每月快检≥25个样品。	
小型生鲜超市	每月快检≥50批次，水产品每月快检≥5批次，畜禽肉蛋类每月快检≥2批次。	
零售市场	经营户≥15户的市场	每月快检≥200批次，每周快检≥5天，每天快检≥10批次，其中水产品每周快检≥5批次，畜禽肉蛋类每周快检≥2批次，水果每月快检约5批次。
	经营户<15户的市场	每月快检≥50批次，水产品每月快检≥5批次，畜禽肉蛋类每月快检≥2批次。

备注：

1）原则上每月对农贸市场、大型超市、生鲜超市等内所有蔬菜、水产品固定经营户及主要经营种类实现全覆盖抽检，特别是农贸市场、大型超市售卖的重点品种每个月要覆盖一次抽检，参照《食品（食用农产品）快检品种和项目表》。可根据农贸市场、大型超市经营项目及当地消费习惯，增加选取销售量大、风险较高的食用农产品品种进行快检。有特殊情况的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抽检比例。生鲜超市抽样方案由甲方确定。

生鲜超市名单由乙方自行摸查并整理，提供给服务单位审核后开展相关抽检工作。乙方根据生鲜超市分布特点等，原则上抽样后在就近的农贸市场或大型超市检测室开展当天检测，检测结果及时提供给生鲜超市负责人，并督促及时在场内公示检测结果。生鲜超市具体抽样频次和数量以甲方年度工作方案为准。以保证完成市局任务为前提。

2）抽样量原则上不得少于50g。同时，应加强留样的管理，做好标签标识，留样量不得少于25g，留样时间不得少于48小时。（如有变化，应以甲方方案为准）

（4）快检设备、试剂和文书

1）快检试剂：乙方提供。投放至农贸市场、大型超市、生鲜超市等快检试剂应配套相应的设备设施、耗材，满足快检工作要求。

2）快检设备及其配套用具：可使用农贸市场、大型超市、生鲜超市等快检设备及其配套用具，如遇农贸市场、大型超市、生鲜超市等无快检设备或配套工具，或其无法正常使用等情况时，乙方应及时提供相应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农残仪、离心机、氮吹仪等设备）和配套用具，确保快检工作正常开展，使用的检验设备和耗材应适用于现场快速检测，达到国家及相关标准要求。乙方应对省民生实事市场的农残仪等设备每年至少进行1次期间核查和计量校准，对其他农贸市场、大型超市、生鲜超市等的农残仪等设备每年至少进行1次期间核查。甲方不定期抽查所用快速检测设备和试剂耗材质量，因乙方使用不合格快速检测设备和试剂耗材造成的损失及纠纷由乙方负责。

3）快检文书：乙方配合印制。根据甲方制定的快检工作文件，乙方按规定要求为服务对象印制快检相关文书，并指导服务对象准确填写和妥善保管，以备核查。

（5）快检操作标准

乙方应会同服务对象严格按照《食品快速检测工作规范》《食品快速检测工作操作细则》等标准、规范，以及甲方有关快检工作的规定要求，按程序、依步骤开展快检，做好抽样、留样、检验、实验室内务管理等工作。

农贸市场、大型超市、生鲜超市等负责无偿提供必要的现场服务配合条件，包括检测场地、用水用电，以及自主检测需配套的消耗品。

（6）快检信息公示和上报

由乙方协助，在农贸市场、大型超市、生鲜超市等显著位置设置公示栏（电子屏），每天上午（最晚不得超过中午12点）公示快检结果信息（由甲方提供样式）；同时，会同农贸市场、大型超市、生鲜超市等每天及时将快检数据上传到省、市快检信息系统（由甲方提供样式）。

（7）后续处理

乙方应协助做好快检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的下架、监督抽检、复检等工作。对经快检不合格的食用农产品，乙方要协助监管部门督促农贸市场、大型超市、生鲜超市等开办者及时填写《食用农产品快检不合格结果告知书》（由甲方提供样式），在30分钟内将结果告知经营者，并要求暂停销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对快检结果无异议的，乙方要协助农贸市场、大型超市、生鲜超市对快检不合格食用农产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对快检结果有异议的，乙方要协助农贸市场、大型超市、生鲜超市通知属地监管部门进行抽样检验确认后依法查处。对快检不合格经营者，乙方要协助农贸市场、大型超市、生鲜超市持续跟踪、加强自检。

（8）技术比对

项目服务期间，乙方应与农贸市场、大型超市、生鲜超市等开展技术比对工作，提升农贸市场、大型超市、生鲜超市等快检人员技术能力和海珠区快检工作水平，乙方派出的技术服务人员应每周独立完成样品抽取、检测、结果公示、数据上传、不合格品后处理等全过程。技术比对项目、批次、频率按甲方技术比对方案要求进行，省民生市场、零售市场（其他市场的经营户<15户除外）、大型超市每月开展技术比对不少于2次，人员比对不少于1次，每月比对总批次数不少于20批次；零售市场（经营户<15户）每月技术对不少于1次，每季度人员比对不少于1次，每月比对总批次数不少于5批次。对于在农贸市场较难抽取的高风险品种，乙方应购买样品开展技术比对工作。如有新增业态，技术比对要求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9）快检室和档案整理

乙方应指导、协助农贸市场、大型超市快检人员收集、整理快检资料，保存好原始记录本和快检结果凭证（由甲方提供样式，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并保持农贸市场、大型超市快检室干净卫生、整洁。对检测中发现有问题的产品，应当做好专门的档案管理工作，加强台账记录，以备核查。

（10）技术培训

乙方应对派出服务人员开展快检理论和实操培训，建立快检培训和考核档案，服务人员持证上岗。乙方还应组织辖区内的农贸市场、大型超市快检人员（含新进快检人员）进行集中培训和现场培训，集中培训每年原则上不少于1次，培训总时长不少于10小时/人/年，对服务对象的快检人员培训率达到100%。技术培训内容由甲方提供。

（11）其他根据工作提出的服务技术要求

1）快检结果验证。乙方配合甲方对快检不合格品按法定方法进行检测，验证快检结果的准确性，规范食品快检工作。乙方如未单独获CMA/CMAF、CATL和CNAS资质认证，报甲方同意后，可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配合开展。

2）技术支持。本服务中涉及的新闻发布、舆情应对、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如重点活动保障工作、重点区域重点品种防控需要等技术支持，包括安排专家接受咨询、参加研讨、提出建议、提供抽样检验服务等。

3）快检室规范化建设。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对辖区内的所有农贸市场和大型超市开展制度上墙，按标准设置快检室，具体标准由甲方提供，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统一着装。乙方派驻到农贸市场、大型超市开展食品快速检测技术服务的人员应统一着装、佩戴资格证。

六、监督考核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日常管理与监督考核，由甲方负责，乙方须接受甲方及甲方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管理。甲方和甲方上级部门对乙方进行考核评价，如未达到考核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如乙方拒不整改或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甲方将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七、服务保障

服务工作应体现科学、客观原则，服务对象无有效投诉。同时，要厉行节约杜绝浪费，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1、有服务车辆：有完成本项目的车辆。

2、有服务人员：有完成本项目的日常快检服务人员、质量控制人员等，以上人员均为正式员工，且已购买个人社保，其中，日常服务人员主要负责日常快速检测技术服务工作，质量控制人员专职负责内部考核、快检结果质量控制等工作。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10日内确定派出服务人员名单，并报甲方备案；如服务过程中出现人员变动，乙方应于2个工

作日内报甲方备案。

3、有工作流程：组建工作小组；研讨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以及实施细则；对参与该项目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对农贸市场、大型超市快检人员进行培训；根据方案及细则开展工作。

4、有工作记录：乙方开展服务时，需做好上门服务签到记录（应使用相关签到软件或自行开发软件）、试剂派送记录、现场实验记录等，并按甲方要求定期提供服务工作报告和数据。

5、应急任务：乙方应快速出动配合甲方开展应急工作。并及时到达甲方单位(广州市海珠区江燕路南珠南街1号4楼)或应急处置指定地点。

八、其他要求

（一）乙方必须如实提供投标所需证明材料，不得弄虚作假。乙方如果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偏离的条款，被视为乙方已完全接受本招标文件。

（二）在有效服务期内，如乙方在人员配置、作业管理、质量控制等各个方面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的相关要求或没有实现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挂靠本项目。如发现乙方以转包、挂靠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合法分包的方式谋取中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

（四）乙方发生机构改革或者合并、分立等情况，不能以原单位名义履行合同的，拟继续履约的乙方应及时以书面方式报告甲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甲方审查并报有关部门同意后方可继续履约。

（五）本项目需求中未作细化详尽的地方，甲方将在服务项目开始前制定具体的要求，技术服务机构应遵守执行；当政策法规发生调整或者工作形势发生变更，甲方可以调整有关工作要求，技术服务机构应按甲方要求实施。

（六）乙方应在合同期满后，且甲方在未完成下一年度采购工作前，协助甲方继续开展快检服务30天（快检任务要求按甲方工作方案执行），开展服务的金额不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所需的成本及一切相关费用包含在本合同的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九、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展情况。

2、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

3、甲方应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提供必要的协调、支持。

4、甲方对提供给乙方的有关合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5、乙方应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开展工作。

6、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检验数据、评估报告只能对甲方提供，乙方不得自行对外公布任何评估相关的检验数据和结论性信息，不得将受委托事项再行委托其他单位实施。

7、乙方应主动向甲方提供进度报告、发布进度信息，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协助甲方对相关举报投诉进行调查处理。

8、乙方不得故意隐瞒、修改检验结果。

9、对评价结果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和重大安全风险的，乙方应及时向监管机构进行通报。

10、乙方出现违约行为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甲方移交相关职能部门依法追究乙方和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1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产生的经济、劳资等一切纠纷（包括内部、外部）以及个人安全方面的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置，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应诉维权而支出的费用。

12、乙方与甲方委托的或甲方下属的其他技术服务机构发生冲突或其中一方发现另一方存在问题的，报请甲方处理解决。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接受甲方的项目委托，并根据项目内容和甲方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
- 2、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委托的项目的相关工作，接受甲方的监督。
- 3、乙方按规定获得服务费用。

十、付款方式

原则上按季支付，以实际支付时间为准。每季度快速检测技术服务结束并完成相应的批次量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上述所指的支付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即视为甲方按期支付。

十一、验收要求

须达到国家相关标准、甲方的要求及乙方的投标文件服务承诺等，并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

十二、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三、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四、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六、其它

-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七、合同生效:

-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采购代理机构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附表

食品（食用农产品）快检品种和项目表

1.果蔬农药残留项目

序号	快检项目 及 参数	适用范围
1	毒死蜱 (0.02 mg/ kg)	蔬菜（食荚豌豆除外）
2	水胺硫磷 (0.05 mg/ kg)	蔬菜

3	氟虫腈 (0.02mg/kg)	蔬菜、水果（香蕉除外）
4	多菌灵 (0.05mg/kg)	孢子甘蓝、菜豆、根芥菜、芦笋、西葫芦、柠檬、柚、李子、樱桃、枣、黑莓、醋栗、草莓、橄榄、无花果、荔枝、菠萝、叶芥菜、韭菜、辣椒、黄瓜、桃、油桃、杏、芒果、香蕉、西瓜、番茄、茄子、梨、山楂、枇杷、榲桲、葡萄、结球莴苣、柑、橘、橙、苹果、猕猴桃
5	啶虫脒 (0.02mg/kg)	茄果类蔬菜(番茄、茄子、甜椒、黄秋葵除外)、西葫芦、冬瓜、节瓜、杨梅、火龙果、西瓜、甜瓜、荚不可食豆类蔬菜(蚕豆除外)、头状花序芸薹属类蔬菜(花椰菜、青花菜除外)、荚可食豆类蔬菜(菜豆、食荚豌豆除外)、结球甘蓝、花椰菜、苦瓜、菜豆、蚕豆、萝卜、柑、橘、橙、柠檬、金橘、葡萄、番木瓜、普通白菜、大白菜、番茄、茄子、甜椒、黄秋葵、黄瓜、南瓜、食荚豌豆、茎用莴苣、叶菜类蔬菜(菠菜、普通白菜、叶用莴苣、茎用莴苣叶、芹菜、大白菜除外)、韭菜、青蒜、柑橘类水果(柑、橘、橙、柠檬、金橘除外)、仁果类水果(苹果除外)、瓜果类水果(西瓜、甜瓜除外)、核果类水果、菜薹、芹菜、豆瓣菜、香蕉、葱、芥蓝、菠菜、叶用莴苣、茎用莴苣叶

6	克 百 威 (0. 0 2 m g/ k g)	蔬菜、水果
7	百 菌 清 (5. 0 m g/ k g)	头状花序芸薹属类蔬菜(花椰菜、芥蓝、菜薹除外)、菠菜、普通白菜、芹菜、叶用莴苣、大白菜、番茄、茄子、辣椒、甜椒、黄瓜、西葫芦、节瓜、丝瓜、南瓜、冬瓜、苦瓜、笋瓜、豇豆、菜豆、越橘、草莓、西瓜、甜瓜类水果、抱子甘蓝、食荚豌豆、樱桃番茄、洋葱、葱、花椰菜、蕹菜、葡萄、枸杞、芥蓝
8	腐 霉 利 (0. 2 m g/ k g)	韭菜、番茄、黄瓜、大蒜、青蒜、花椰菜、茄子、辣椒、茎用莴苣、葡萄、蘑菇类

9	氧 乐 果 （ 0. 0 2 m g/ k g ）	蔬菜、水果
1 0	三 唑 磷 （ 0. 0 5 m g/ k g ）	蔬菜、水果
1 1	灭 蝇 胺 （ 0. 5 m g/ k g ）	豇豆、菜豆、扁豆、蚕豆、豌豆、食荚豌豆、芒果、瓜果类水果（西瓜除外）、青花菜、黄瓜、茎用莴苣、西葫芦、苦瓜、葱、甜椒、朝鲜蓟、叶用莴苣、结球莴苣、芹菜

1 2	氟 氯 氰 菊 酯 和 高 效 氟 氯 氰 菊 酯 (0. 2 m g/ k g)	番茄、茄子、辣椒、韭菜、结球甘蓝、菠菜、芹菜、普通白菜、大白菜、节瓜、苹果、桃、猕猴桃
1 3	甲 拌 磷 (0. 0 1 m g/ k g)	蔬菜、水果

145mg/kg)	阿 维 菌 素 (0. 0 5 m g/ k g)	芥蓝、茴香、番茄、甜椒、黄瓜、节瓜、丝瓜、蚕豆、茺菁、甘薯、山药、柑、橘、橙、苹果、梨、油桃、猕猴桃、草莓、杨梅、甜瓜、西瓜、大蒜、洋葱、韭菜、蒜薹、百合、结球甘蓝、青花菜、菠菜、小白菜、青菜、苋菜、茼蒿、叶用莴苣、油麦菜、茺菁叶、芹菜、大白菜、苦瓜、豇豆、姜、枣、芒果、香蕉、食荚豌豆、菜用大豆、葱、菜薹、小油菜、黄秋葵、菜豆、山楂、枸杞、龙眼、番木瓜、菠萝、火龙果、叶芥菜、茄子、黑莓、覆盆子、荔枝
0.1mg/kg丙溴	酶 抑 制 率 法 农 药 残 留 (分 光 光 度 法) 敌 百 虫 : 0. 1 m g/ k g 丙 溴	

1 5	磷 ： 0. 5 m g/ k g 灭 多 威 ： 0. 2 m g/ k g 克 百 威 ： 0. 0 2 m g/ k g 敌 敌 畏 ： 0. 2 m g/ k g	油菜、菠菜、芹菜、韭菜、普通白菜等果蔬

2.水产品及畜禽肉蛋类兽药残留项目

序号	快检项目及参数	法规要求	适用范围及重点品种
1	孔雀石绿 (2.0μg/kg)	农业农村部250号公告：不得检出	鱼类 快检重点品种： 黄颡鱼（黄骨鱼）、鳊（桂花鱼）、大菱鲈（多宝鱼）、乌鳢（生鱼）、草鱼（鲩鱼）、胡子鲶（塘鲶）、花鲈、大口黑鲈（加洲鲈）、泥猛鱼、鲫鱼、罗非鱼（福寿鱼）、鳙鱼（大头鱼、花鲢），鲟鱼、石斑鱼、黄鳢等
2	氯霉素 (0.1μg/kg)	农业农村部250号公告：不得检出	适用范围： 鱼类、贝类、虾类、畜禽肉类 快检重点品种： 贝类：菲律宾蛤仔（花甲、花蛤）、白贝、蛭子（竹蛭、縹蛭两类）、方斑东风螺（花螺）、贻贝（青口）、鲍鱼等 鱼类：黄颡鱼（黄骨鱼）、鳊（桂花鱼）、大菱鲈（多宝鱼）、乌鳢（生鱼）、草鱼（鲩鱼）、胡子鲶（塘鲶）、花鲈、大口黑鲈（加洲鲈）、泥猛鱼、鲫鱼、罗非鱼（福寿鱼）、鳙鱼（大头鱼、花鲢），鲟鱼、石斑鱼、黄鳢等 虾类：南美白对虾（白对虾）、斑节对虾（草虾、竹节虾）、罗氏沼虾（大头虾）等 畜禽肉类：猪肉、牛肉、羊肉、鸡肉、鸭肉
3	呋喃唑酮代谢物 (0.5μg/kg)	农业农村部250号公告：不得检出	适用范围： 鱼类、虾类 快检重点品种： 鱼类：黄颡鱼（黄骨鱼）、鳊（桂花鱼）、大菱鲈（多宝鱼）、乌鳢（生鱼）、草鱼（鲩鱼）、胡子鲶（塘鲶）、花鲈、大口黑鲈（加洲鲈）、泥猛鱼、鲫鱼、罗非鱼（福寿鱼）、鳙鱼（大头鱼、花鲢），鲟鱼、石斑鱼、黄鳢等 虾类：南美白对虾（白对虾）、斑节对虾（草虾、竹节虾）等
4	呋喃西林代谢物 (0.5μg/kg)	农业农村部250号公告：不得检出	适用范围： 鱼类 快检重点品种： 黄颡鱼（黄骨鱼）、鳊（桂花鱼）、大菱鲈（多宝鱼）、乌鳢（生鱼）、草鱼（鲩鱼）、胡子鲶（塘鲶）、花鲈、大口黑鲈（加洲鲈）、泥猛鱼、鲫鱼、罗非鱼（福寿鱼）、鳙鱼（大头鱼、花鲢），鲟鱼、石斑鱼、黄鳢等

5	瘦肉精（ 莱克多巴 胺、沙丁 胺醇、克 伦特罗） （0.5μg/ kg）	整顿办函（20 10）50号、 农业农村部25 0号公告：不 得检出	适用范围： 牛肉、羊肉、猪肉及副产品 快检重点品种： 牛肉、羊肉、猪肉及副产品
6	恩诺沙星 （以恩诺 和环丙沙 星之和计 ） （100μg/ kg）	GB 31650食 品中兽药最大 残留限量	适用范围：食品动物 快检重点品种： 鱼类：多宝鱼、带鱼、黄花鱼、草鱼、泥鳅、鲈鱼、鲫鱼、 鳊鱼、太阳雨、黄骨鱼、黄鳝、鲤鱼、黑鱼、鲟鱼 贝类：花甲、沙甲、白贝、贵妃蚌 虾类：南美白对虾（白对虾）、斑节对虾（草虾、竹节虾） 、罗氏沼虾（大头虾）等 畜禽肉类：乌鸡、猪肉、鸡肉、猪肝、羊肉 其他：牛蛙、虾类
7	氟苯尼考 （0.2μg/ kg）	GB 31650食 品中兽药最大 残留限量	适用范围： 鸡蛋、鸭蛋、鹅蛋等禽蛋 快检重点品种： 鸡蛋、鸭蛋、鹅蛋等禽蛋
8	洛美沙星 、培氟沙 星、氧氟 沙星、诺 氟沙星 （1.0μg/ kg）	农业农村部公 告第2292号	适用范围：食品动物 快检重点品种： 鱼类：黑鱼、黄花鱼、泥鳅、鲈鱼、鲫鱼、清江鱼、黄骨鱼 、鲟鱼、草鱼、多宝鱼 畜禽肉类：猪肉、乌鸡、牛肉、羊肉、猪肝 其他：牛蛙
9	土霉素（ 200μg/kg ）	GB 31650食 品中兽药最大 残留限量	食品动物
10	磺胺类（ 100μg/kg ）	GB 31650食 品中兽药最大 残留限量	食品动物
11	五氯酚酸 钠（1.0μ g/kg）	农业农村部25 0公告：不得 检出	适用范围：食品动物 快检重点品种： 水产品：鲈鱼、草鱼、多宝鱼、鳊鱼、鲢鱼、鲟鱼、钳鱼、 鳙鱼、鲫鱼、清江鱼、生鱼等； 畜禽肉：猪肉、猪肝、鸡肉、鸭肉、羊肉等

1 2	地西洋（ 0.5µg/kg ）	GB 31650食 品中兽药最大 残留限量	适用范围：淡水鱼类 快检重点品种： 鲤鱼、鲫鱼、鲢鱼、草鱼、生鱼、桂花鱼、鲈鱼、钳鱼、鳊鱼、鳙鱼、黄鳝等
1 3	喹乙醇代 谢物 （2.0µg/ kg）	整顿办函（20 11）1号：不 得检出	适用范围：禽肉、鱼类、畜肉
1 4	金刚烷胺 （2.0µg/ kg）	农业部560公 告：不得检出	适用范围：禽肉

3.食品快检项目

序号	快检项目及参数	法规要求	抽检品种（括号为俗名）	建议产品 检出限
1	罂粟壳（1 00µg/kg ）	禁毒办通 （2014 ）62号 ：禁用	火锅、火锅底料、火锅调料、卤水汁、各种汤料等食品	100µg/ kg
2	黄曲霉毒素B1（玉 米油、花 生油为20 µg/kg；其 他植物油 脂为10µg /kg 饲料：1.0 µg/kg）	GB 276 1-2017 ：限量	粮油，食品，饲料	玉米油 、花生 油为20 µg/kg ；其他 植物油 脂为10 µg/kg 饲料： 1.0µg/ kg
3	黄曲霉毒素M1 （0.5 µg/ kg）	GB 276 1-2017 ：限量	生鲜乳、灭菌乳（巴氏奶、UHT奶）	0.5 µg/ kg
4	玉米赤霉 烯酮（60 µg/kg）	GB 276 1-2017 、GB13 078-201 7：限量	谷物，饲料中玉米赤霉烯酮残留	60 µg/ kg

5	溴酸钾 (30 mg/kg)	卫生部公告(2005年 第9号)、GB2760-2014:不得检出	小麦粉、面粉或面粉制品、薯片	30 mg/kg
6	苯甲酸钠 (0.05 g/kg)	GB 2760-2014 : 限量/不得添加	饮料、蜂蜜(不得添加)	0.05 g/kg
7	山梨酸钾 (0.05 g/kg)	GB 2760-2014 : 限量	食品、饮料	0.05 g/kg
8	甲醛 (10 mg/kg)	GB 2760-2014:不得添加	冰鲜水产品、畜肉，水产制品、水产品、水果、酱菜、蔬菜等	10 mg/kg
9	吊白块 (20 mg/kg)	《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GB 2760-2014:禁用	豆类制品（如：腐竹）、米面制品（如：米粉、年糕、馒头）、农副产品（如：竹笋、白糖、榨菜）等	20 mg/kg
10	亚硝酸盐 (1 mg/kg)	GB 2760-2014: 限量/不得添加	肉类制品（如：腊肉、香肠、卤肉）、蔬菜、水果罐头，酱腌菜等	1 mg/kg
11	碘盐含碘 (20 mg/kg)	GB 26878-2011	盐的含碘量	20 mg/kg
12	亚铁氰化钾	GB 2760-2014: 限量	食盐的抗结剂食盐中亚铁氰化钾的含量	10 mg/kg

1 3	罗丹明B	《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GB 2760-2014：禁用	辣椒粉、辣椒酱	5 µg/kg
1 4	吗啡、可待因成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经液体调味料、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或其他食用汤料等勾兑、调配或添加形成的液体食品；经调味酱、调味油脂、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蘸料、酱油或其他半固体调味料等勾兑、调配或添加形成的半固体食品；经香辛香料、复合调味料等勾兑、调配或添加形成的固体食品；以及配制醋或调味醋等食用醋	40 µg/kg
1 5	呕吐毒素	GB 2761-2017：限量	谷物加工品、谷物碾磨加工品	1.0 mg/kg

备注：

1.乙方在蔬菜类农产品快检工作中要以酶抑制率法（分光光度法）和胶体金免疫层析法结合运用，其中省民生市场开展蔬菜类农产品快检工作中使用胶体金试剂快检的批次不少蔬菜实际完成批次数量的**50%**；水产品类农产的快检工作中抽检品种应当覆盖所售卖的鱼虾贝等，每个水产品样品原则上检测**1**个项目，水产品以检测组织样为主。乙方要以服务单位提供的重点品种和重点项目要求开展快检工作，重点项目不得少于总批次的**50%**。

2.乙方指导农贸市场、大型超市、生鲜超市等开展水产品兽药残留项目检测，应对组织样进行检测。

3.乙方指导农贸市场、大型超市、生鲜超市等开展畜禽肉蛋类兽药残留项目检测，具体检测项目和检测品种由甲方确定。

4.甲方可以根据监管实际，以及快速检测技术水平，调整快速检测产品的检出限，并可以在上述快检品种和项目之外，增加其他快检品种和项目。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 / 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105-2024-00827**

采购项目编号：**HYGZ24XZ01C0449**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承诺函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监狱企业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四、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二、附件
- 二十三、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弘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选择2024年食品（含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技术服务机构项目(二次)”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HYGZ24XZ01C0449]，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选择2024年食品（含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技术服务机构项目(二次)”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九）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二）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	差异
1			
2			
3			
4			
...			
...			

说明：

- 1.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 2.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 3.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弘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选择2024年食品（含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技术服务机构项目(二次)”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HYGZ24XZ01C0449]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格式九：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温馨提示：根据《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管理的通知》的精神，投标人需根据以下要求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信息进行完善和规范。

（一）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

（二）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供应商提供第三方（如生产商）书面声明、检测报告等资料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所提供第三方资料内容真实、完整、准确。如相关第三方书面声明、相关检测报告等资料虚假，监管部门有权根据调查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并严肃处理。

（三）对于采购文件确实允许非独立法人参与采购活动的，应按其所属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情况予以填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由其出具的供应商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商、承建（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相一致。如为货物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充分、准确反映货物制造商的信息。

（五）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声明函》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审查；对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以及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审查。

（六）经调查发现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根据《中小企业声明函》与

实际情况的差异视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七）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号）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为落实对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惩戒，供应商存在任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且处罚期限未届满的，即使尚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开设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处罚记录”和“信用中国”网站显示，也应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审慎甄别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时，应当甄别供应商是否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记录，依法依规审查供应商投标资格。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评审过程中，应严格依照规定审查《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文件，确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审查不到位的，监管部门将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本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五：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 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弘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选择**2024年食品（含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技术服务机构项目(二次)**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HYGZ24XZ01C0449**），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弘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二：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格式二十三：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止，共计_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